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6 号

致：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8
第二节 正 文	13
一、 发行人的概况	1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7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3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13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0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1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明细表.....	143

附件二：發行人享受的政府補助表..... 15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瑞德智能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有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1997年2月设立时的名称为“顺德市大良镇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2月更名为“顺德市大良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3月更名为“顺德市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4月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瑞德	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沃电子	佛山市瑞沃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软件	佛山市瑞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德	瑞德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佛山市瑞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瑞尔电子	佛山市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军
佛山瑞翔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君石	上海君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春	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投资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德恒顺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菱凯琴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新动力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风云	深圳市银河风云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和智睿德	广州和智睿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暨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暨盈”），2017年12月更名为“广州和智睿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志网创	南京聚志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丰河	上海丰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13名自然人股东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何翰腾、陈文泽、牛吉、劳炜、赵熙平、陈雄洲、成维春、何敬潮、张为杰、魏建辉和4名法人股东佛山瑞翔、上海君石、北京富春、上海丰河
股票/A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报告期期末	2020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491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4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 证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众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香港的法定货币单位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现有证券执业律师约一百五十人；信达已为百余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置换、收购兼并等提供法律服务；信达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项目签名律师任宝明律师、韩若晗律师、冯沛波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任宝明律师，信达合伙人，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取得律师资格，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融资相关法律服务；先后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IPO、再融资、收购兼并、股份制改造、引入风险投资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 话：0755—88265288

传 真：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renbaoming@shujin.cn

韩若晗律师，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3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融资法律服务；先后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IPO、再融资、收购兼并、股份

制改造、引入风险投资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 话：0755—88265288

传 真：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hanruohan@shujin.cn

冯沛波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2017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融资法律服务；先后为多家公司IPO、再融资、收购兼并、股份制改造、引入风险投资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 话：0755—88265288

传 真：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fengpeibo@shujin.cn

二、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律师于2018年10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计划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数次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准确、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验了有关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并听取了前述人员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律师相应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了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员提供的书面答复或说明，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查档和查询

信达律师通过向工商、知识产权等政府主管机关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形资产等档案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

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档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资料均已经信达律师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律师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律师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确定了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

（四）内核组复核

信达内核组通过内核会对项目的核查验证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形成了会议记录。信达律师根据内核会的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相应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同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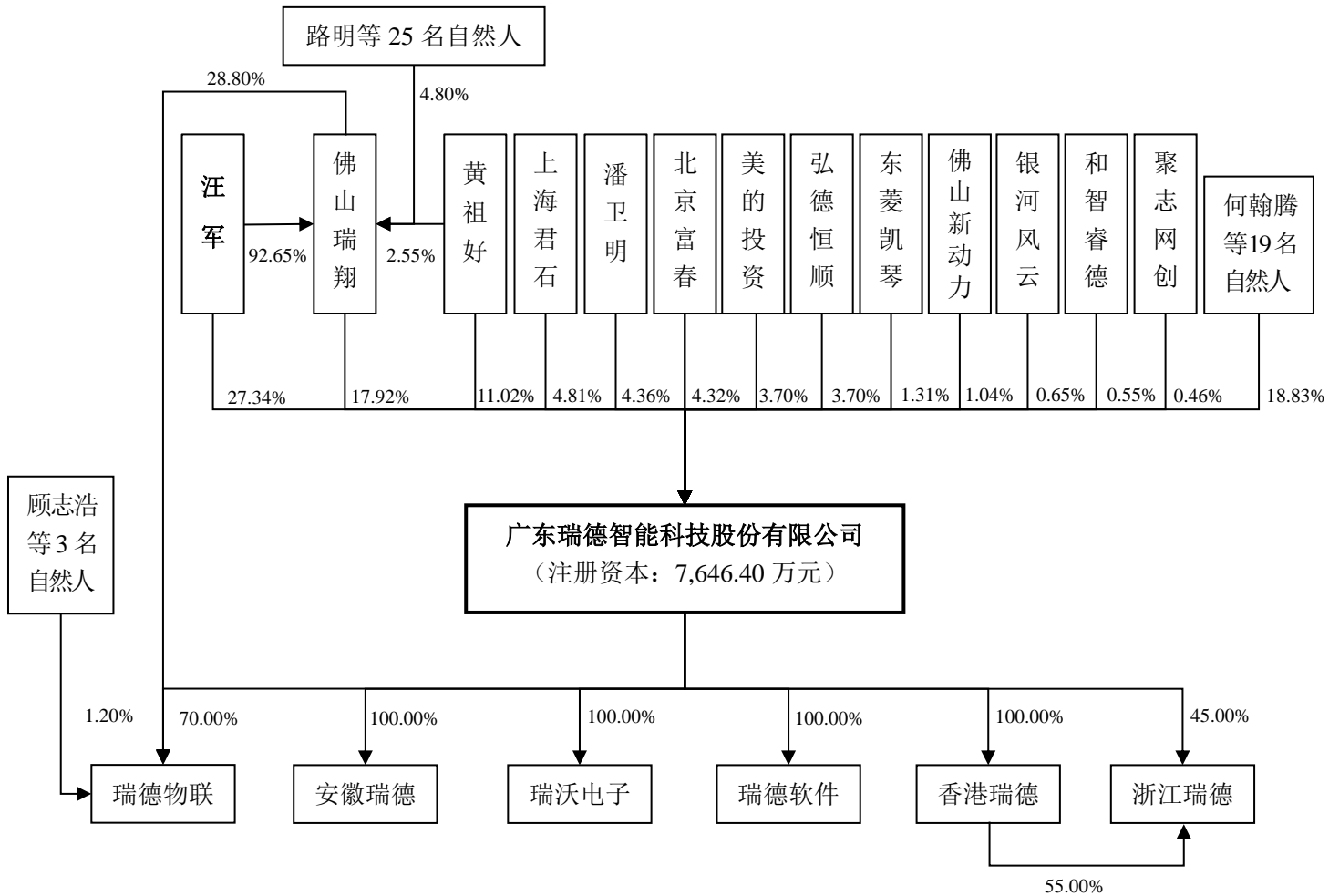
(六)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 1：发行人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何翰腾、尤枝辉、罗明光、叶辉、陈耀铭、牛吉、梅后对、何敬潮、赵熙平、劳炜、陈雄洲、陆美璇、张为杰、王玉、张莎、陶东生、薛国群、姚胆赤、杨和茂，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注 2：瑞德物联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顾志浩、赵梅冰、陆逊华。

注 3：佛山瑞翔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路明、孙妮娟、陈道明、许忠、姚继能、方敏、毕旺秋、方桦、冯淑芳、李凤娟、骆德汉、杜成义、王强、梁嘉宜、刘明、杨和茂、

金焱、程绍玉、许小飞、赵科、曹永伟、胡文敏、王桂梅、陈泽龙、卢陈康。

注 4：除潘卫明为汪军配偶之兄外，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瑞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231926812E 的《营业执照》。

名称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军
注册资本	7,646.4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26812E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家电智能控制器、家电配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和电子产品；电磁炉整机；智能家电整机；LED 驱动电源、控制系统、照明产品及配件；新能源控制器、逆变器、控制柜、分布式电源、发电设备及集成配套产品；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动车辆控制器、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控制系统等电力电源设备；物联网智能家电产品及系统集成、智能家居系统解决方案、网关产品及信息系统平台、家电全生命周期数据服务平台及 RFID 读写设备、配套软件；软件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防护用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 7,646.4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的内容合法有效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48.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实际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部门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认可其他方式，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发行费用承担原则：由发行人承担；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的项目及其可行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3、《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

范围与程序”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发行上市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4、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5、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同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瑞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01637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1997年2月4日瑞德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71.00 万元、2,947.97 万元、4,776.08 万元、2,886.6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

存在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3、發行人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条件

（1）如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三、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六、發行人的獨立性”、“十五、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部分所述，發行人是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2）根據《審計報告》並經發行人書面確認，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3）根據《內部控制鑒證報告》並經發行人書面確認，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的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4）如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六、發行人的獨立性”“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部分所述，發行人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5）如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八、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九、發行人的業務”“十六、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部分所述，發行人主營業務、控制權和管理團隊穩定，最近二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發行人的股份權屬清晰，最近二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不存在導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实地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完成公开发行后，还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46.4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548.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指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瑞德有限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

1、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瑞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瑞德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股本 6,600 万元，余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程序

(1) 2013 年 9 月 6 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瑞德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 年 9 月 6 日，瑞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3 年 9 月 25 日，瑞德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该等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 2013 年 9 月 25 日，众华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 53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发行人股本已足额缴纳。

(5)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016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设立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瑞德有限全体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设立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包括 13 名自然人和 4 名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及其住所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拥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

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确定的注册地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3年9月6日，发行人的17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同意将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瑞德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且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该协议还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除《发起人协议》外，发起人未签订其他重组改制的合同。信达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1、审计

众华对瑞德有限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8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1-8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3年9月6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537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31日，瑞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24,025,461.93元；瑞德有限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评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20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24号《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

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瑞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6,178.53 万元。

3、验资

众华对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 53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瑞德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4,025,461.93 元折合的公司股本 6,600 万元，余额 58,025,461.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如下议案：《关于创立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

端产品的生产、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主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众华出具的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瑞德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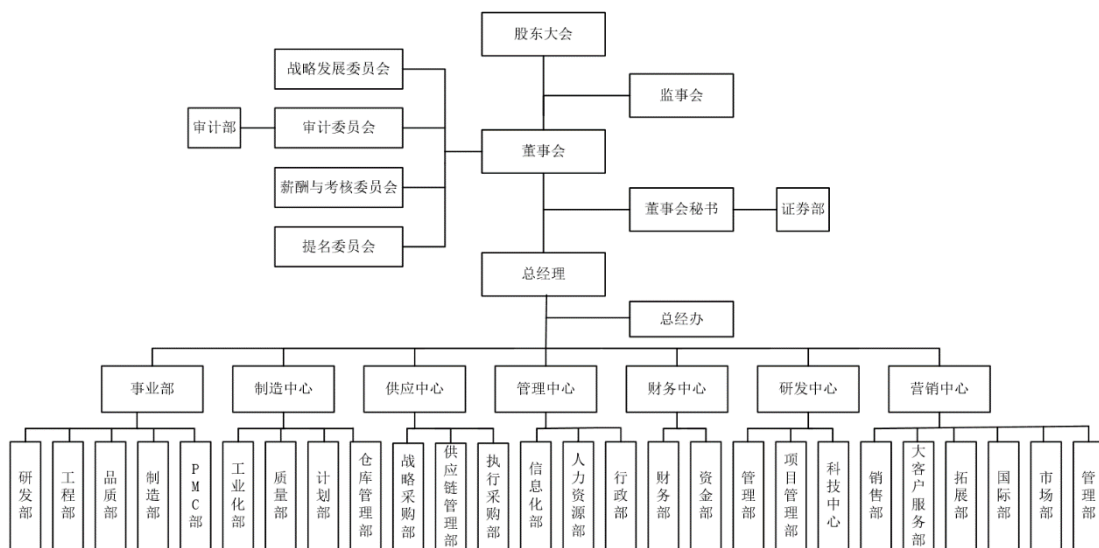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机构独立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纳税记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7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3 名，法人发起人 4 名。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0,255,400	30.69
2	佛山瑞翔	13,200,000	20.00
3	黄祖好	9,768,000	14.80

4	潘卫明	7,854,000	11.90
5	上海君石	4,620,000	7.00
6	北京富春	3,300,000	5.00
7	何翰腾	1,980,000	3.00
8	陈文泽	1,082,400	1.64
9	牛吉	660,000	1.00
10	劳炜	660,000	1.00
11	赵熙平	660,000	1.00
12	陈雄洲	547,800	0.83
13	成维春	369,600	0.56
14	上海丰河	303,600	0.46
15	何敬潮	277,200	0.42
16	张为杰	277,200	0.42
17	魏建辉	184,800	0.28
合计		66,000,000	100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汪军	3402111968*****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2	黄祖好	3402111969*****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3	潘卫明	3403021970*****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4	何翰腾	4406231969*****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5	陈文泽	4406811981*****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6	牛吉	3401231969*****	深圳市龙岗区	中国	无
7	劳炜	4408031970*****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8	赵熙平	4201071967*****	广州市番禺区	中国	无
9	陈雄洲	4224011969*****	昆明市官渡区	中国	无
10	成维春	4303221968*****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11	何敬潮	4406231966*****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12	张为杰	3526011970*****	广州市东山区	中国	无
13	魏建辉	4416221975*****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2、法人发起人

(1) 佛山瑞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瑞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军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2639244R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D 栋 229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汪 军	92.6500%
	黄祖好	2.5535%
	路 明	0.5750%
	孙妮娟	0.5020%
	陈道明	0.4570%
	许 忠	0.3890%
	姚继能	0.3495%
	方 敏	0.3230%
	毕旺秋	0.2975%
	方 桦	0.2955%
	冯淑芳	0.2100%
	李凤娟	0.1660%
骆德汉	0.1515%	

	杜成义	0.1415%
	王 强	0.1390%
	梁嘉宜	0.1375%
	刘 明	0.1290%
	杨和茂	0.0760%
	金 焱	0.0760%
	程绍玉	0.0760%
	许小飞	0.0655%
	赵 科	0.0590%
	曹永伟	0.0500%
	胡文敏	0.0485%
	王桂梅	0.0375%
	陈泽龙	0.0225%
	卢陈康	0.0225%

注：金焱为发行人股东姚胆赤的配偶。

(2) 上海君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君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君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小健	
注册资本	2,10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67821878C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5 楼 51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委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圻国	38.21%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64%

	田足强	24.62%
	刘文国	4.49%
	任宛华	4.49%
	谢 凯	1.28%
	施文琼	1.28%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D2905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021)	

(3) 北京富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富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滔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0420852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龙 滔	95%
	万炳香	5%

(4) 上海丰河（已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丰河已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丰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同军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6012286T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 2575 号 1109 室（康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同军	50%
	徐秀英	5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职务
1	汪 军	20,905,400	27.3402	董事长、总经理
2	佛山瑞翔	13,700,000	17.9169	--
3	黄祖好	8,423,600	11.0164	董事、副总经理
4	上海君石	3,680,000	4.8127	--
5	潘卫明	3,334,000	4.3602	董事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3158	--
7	美的投资	2,832,000	3.7037	--
8	弘德恒顺	2,832,000	3.7037	--
9	何翰腾	1,980,000	2.5895	无
10	尤枝辉	1,980,000	2.5895	无
11	罗明光	1,600,000	2.0925	无

12	叶 辉	1,520,000	1.9879	无
13	陈耀铭	1,082,400	1.4156	无
14	牛 吉	1,000,000	1.3078	无
15	东菱凯琴	1,000,000	1.3078	--
16	梅后对	958,400	1.2534	无
17	佛山新动力	792,000	1.0358	--
18	何敬潮	777,200	1.0164	无
19	赵熙平	660,000	0.8632	无
20	劳 炜	660,000	0.8632	无
21	陈雄洲	547,800	0.7164	无
22	银河风云	500,000	0.6539	--
23	和智睿德	420,000	0.5493	--
24	聚志网创	350,000	0.4577	--
25	陆美璇	300,000	0.3923	无
26	张为杰	277,200	0.3625	无
27	王 玉	250,000	0.3270	无
28	张 莎	250,000	0.3270	无
29	陶东生	184,800	0.2417	无
30	薛国群	129,600	0.1695	无
31	姚胆赤	118,800	0.1554	无
32	杨和茂	118,800	0.1554	无
合 计		76,464,000	100	--

注：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包括：1、王玉配偶杨芳欣系东菱凯琴的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2、叶辉通过广东弘柏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陆美璇担任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3、潘卫明为汪军配偶之兄。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	---------

1	汪 军	3402111968*****	中国	无
2	黄祖好	3402111969*****	中国	无
3	潘卫明	3403021970*****	中国	无
4	何翰腾	4406231969*****	中国	无
5	尤枝辉	4406231963*****	中国	无
6	罗明光	3303221972*****	中国	无
7	叶 辉	3302271975*****	中国	无
8	陈耀铭	4406231974*****	中国	无
9	牛 吉	3401231969*****	中国	无
10	梅后对	3401111982*****	中国	无
11	何敬潮	4406231966*****	中国	无
12	赵熙平	4201071967*****	中国	无
13	劳 炜	4408031970*****	中国	无
14	陈雄洲	4224011969*****	中国	无
15	陆美璇	4451221980*****	中国	无
16	张为杰	3526011970*****	中国	无
17	王 玉	4290011971*****	中国	无
18	张 莎	4302811989*****	中国	无
19	陶东生	3403021954*****	中国	无
20	薛国群	3304241969*****	中国	无
21	姚胆赤	3422011961*****	中国	无
22	杨和茂	3606211968*****	中国	无

2、法人股东

(1) 佛山瑞翔

佛山瑞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佛山瑞翔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佛山瑞翔对发行人的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审议通过了以佛山瑞翔作为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方案，由黄祖好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将其持有的佛山瑞翔股权转让给具体激

励对象，该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协议就激励对象人员构成、锁定期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做了明确约定，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瑞翔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务
1	汪 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瑞德执行董事；瑞沃电子执行董事；瑞德软件执行董事；香港瑞德董事；浙江瑞德董事长；瑞德物联执行董事
2	黄祖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香港瑞德董事；浙江瑞德董事
3	路 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瑞沃电子经理
4	孙妮娟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安徽瑞德监事；瑞德软件监事；浙江瑞德监事；瑞德物联监事
5	陈道明	发行人供应中心总经理
6	许 忠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7	姚继能	浙江瑞德总经理
8	方 敏	发行人事业三部总经理
9	毕旺秋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方 桦	发行人副总经理；瑞德软件经理；瑞德物联经理
11	冯淑芳	瑞沃电子总经理
12	李凤娟	发行人管理中心总经理
13	骆德汉	发行人顾问
14	杜成义	发行人事业二部总经理
15	王 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经理
16	梁嘉宜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刘 明	发行人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
18	杨和茂	发行人顾问
19	金 焱	发行人顾问
20	程绍玉	发行人顾问
21	许小飞	安徽瑞德总经理助理
22	赵 科	发行人事业一部技术总监
23	曹永伟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4	胡文敏	发行人事业三部研发经理
25	王桂梅	发行人研发中心科技管理副经理
26	陈泽龙	发行人事业一部研发副经理
27	卢陈康	浙江瑞德研发部经理

(2) 上海君石

上海君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3) 北京富春

北京富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4) 东菱凯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菱凯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注册资本	8,064.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70316J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经营范围	制造：日用电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郭建刚	60%
	郭建强	30%
	郭志钊	10%

(5) 银河风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河风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银河风云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雨	
注册资本	7,88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2227K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高新北六道 25 号银河风云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控制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电子/电工、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工程；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家庭网关、电器插座、开关、智能化控制技术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控制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电子/电工、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设备的生产；智能家庭网关、电器插座、开关、智能化控制技术生产制造；建筑劳务分包。	
股东及持股比例	曾 雨	66.12%
	深圳市九天星河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杨玖红	11.27%
	王 蓓	5.07%
	邓 刚	2.54%

（6）聚志网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志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聚志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勇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67243513E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190号9层9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销售；网上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方 勇	98%
	樊少宁	2%

3、合伙企业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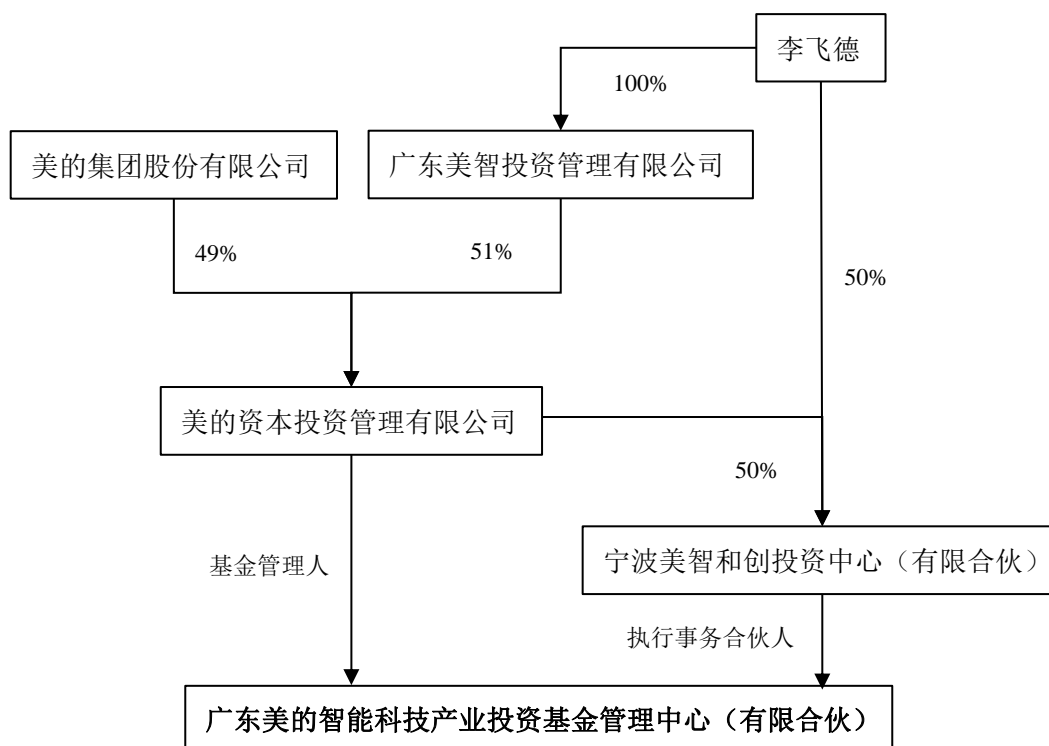
(1) 美的投资（申报前新增股东）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产总额	208,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K01L5Q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19楼东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	1.0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80%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6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4.80%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3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1.44%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8%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Y915	
私募基金管理人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985)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48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NG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50%
	李飞德	50%

B、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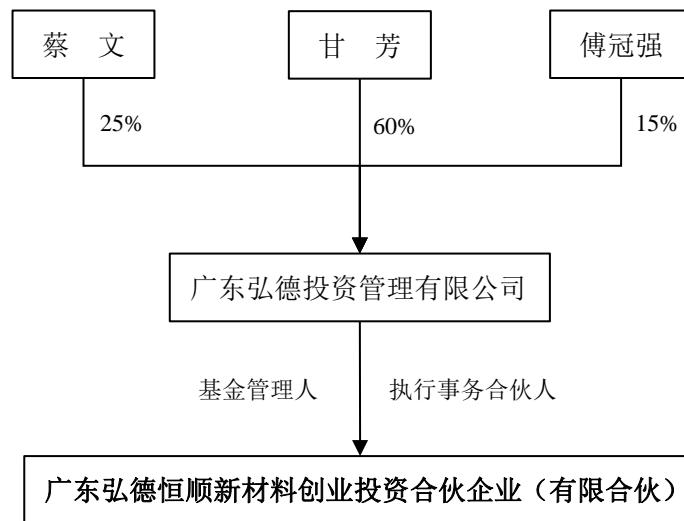
名称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飞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U4A56P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9 楼 a 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985	

（2）弘德恒顺（申报前新增股东）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德恒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HK543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居委会桂新西路 20 号 3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3.3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佛山市顺德区容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7%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6.67%
	深圳前海宏业锐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129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948)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德恒顺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60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2554435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0 号 3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企业资产；从事有关直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芳	60%
	蔡文	25%
	傅冠强	1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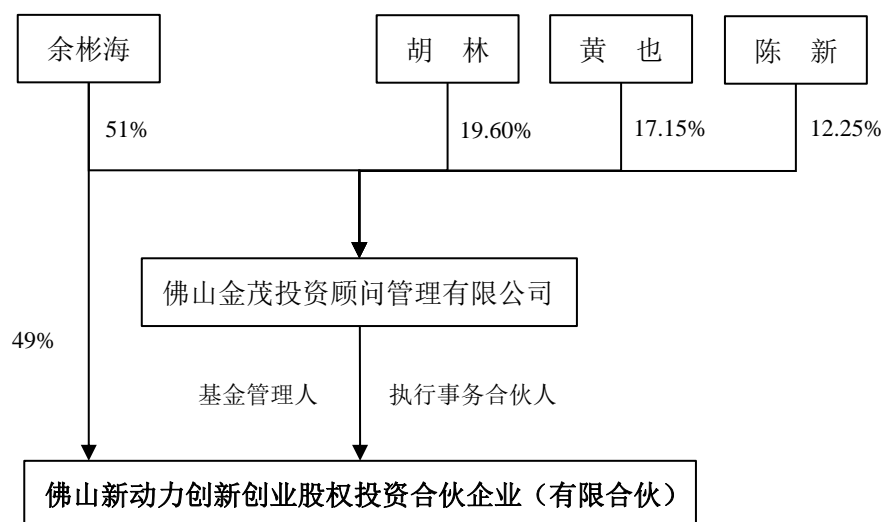
(3) 佛山新动力（申报前新增股东）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新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909A55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 28 号自编 1 号楼 2 层 2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GP)	1%
	余彬海	4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胡亚军	10%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N090	
私募基金管理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78)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陈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7522124XB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自编 A 座 10 层 1007 室之一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管理；从事创业投资规划咨询；为企业的投资、融资提供顾问服务（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彬海	51.00%
	胡 林	19.60%
	黄 也	17.15%
	陈 新	12.2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78	

（4）和智睿德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智睿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和智睿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63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76029Y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银河沙太南路 28 号 344a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0.01%
	陈智鹏	42.39%
	陶红星	31.40%

	黎耀强	26.22%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6075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373)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智睿德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智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70662M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横琴创意谷 1 栋 101 室-14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智鹏	50%
	广州燕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373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罗明光、美的智能、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二)发行人的股东”和“八、(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相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说明

2020年4月30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签订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由美的投资和弘德恒顺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566.40万股；同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合称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及汪军、佛山瑞翔、黄祖好（合称丙方）签订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 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失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
第三条 回购权	<p>1.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后的3个月内回购其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赎回价款或赎回价格的支付。</p> <p>（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或借壳上市（为本协议之目的，“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借壳上市是指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反向收购并实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挂牌交易）；</p> <p>（2）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3）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已有明确证据表明公司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或借壳上市；</p> <p>（4）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5）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八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p> <p>2.赎回价格为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金额的孰高者：</p> <p>（1）甲方要求赎回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每年5%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甲方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全部的赎回价款之日截止）（合称“赎回价款”），即赎回价款=投资成本×（1+T÷365×5%）-分红收益，其中T是自甲方向乙方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全部的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全部天数；</p> <p>（2）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乙方净资产×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其中，乙方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乙方合并报表的净资产。</p> <p>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发生甲方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情形时，如果甲方要求公司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股权的，则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东</p>

	大会审议定向减资的方案时投赞成票。
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	如果乙方在上市前再融资，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甲方具有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第五条 优先清算权	如果乙方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甲方均享有比实际控制人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乙方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的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以下称“投资方清算金额”）： （1）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5%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扣除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收益，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1）项； （2）投资方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
第六条 反稀释权	1.乙方上市前，如果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乙方和控股股东应保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2.如果新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对其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资价格。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投赞成票。
第七条 平等对待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投资方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公司保证投资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第九条 关于上述条款 效力的说明	乙方不以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平等对待条款等相关条款为依据修改公司章程，且上述条款将于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中止执行。若乙方上市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问询/反馈的方式要求甲方上述权利终止，则甲方上述权利自动终止执行。若当次上市失败或乙方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始恢复，视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协议各方于2020年11月16日签订《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上述条款的履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瑞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众华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3）第5376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是由瑞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瑞德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汪军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汪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05,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3402%；汪军持有佛山瑞翔 92.6500% 股权，佛山瑞翔持有发行人 13,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169%；汪军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发行人 45.2571% 股份，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

2、汪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3、汪军、黄祖好和潘卫明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汪军、黄祖好和潘卫明将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将以汪军的意见执行；任何一方违约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一致行动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汪军，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达律师核查了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海君石	SD2905	上海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21
2	美的投资	SEY915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3	弘德恒顺	SX1295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48
4	佛山新动力	SCN090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78
5	和智睿德	S60750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373

2、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1）佛山瑞翔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佛山瑞翔对发行人的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佛山瑞翔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佛山瑞翔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佛山瑞翔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瑞德智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佛山瑞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北京富春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北京富春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瑞德智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北京富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3）东菱凯琴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东菱凯琴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瑞德智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东菱凯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4) 银河风云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银河风云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瑞德智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银河风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5) 聚志网创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聚志网创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瑞德智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聚志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佛山瑞翔、北京富春、东菱凯琴、银河风云、聚志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君石、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和智睿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瑞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0,255,400	30.69
2	佛山瑞翔	13,200,000	20.00
3	黄祖好	9,768,000	14.80
4	潘卫明	7,854,000	11.90
5	上海君石	4,620,000	7.00

6	北京富春	3,300,000	5.00
7	何翰腾	1,980,000	3.00
8	陈文泽	1,082,400	1.64
9	牛吉	660,000	1.00
10	劳炜	660,000	1.00
11	赵熙平	660,000	1.00
12	陈雄洲	547,800	0.83
13	成维春	369,600	0.56
14	上海丰河	303,600	0.46
15	何敬潮	277,200	0.42
16	张为杰	277,200	0.42
17	魏建辉	184,800	0.28
合计		66,000,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的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7年2月，瑞德有限设立

1997年1月，吴子坚、汪军、黄祖好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997年1月13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验字（1997）（良）（09）号《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瑞德有限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1997年1月13日，瑞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众华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7414号《关于对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再次予以验证。

1997年2月4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德有限设立。

瑞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子坚	26.00	52.00
2	汪 军	12.00	24.00
3	黄祖好	12.00	24.00
合 计		50.00	100

2、199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2月8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子坚、黄祖好将其持有的瑞德有限股权转让给潘卫明、汪军、赵根民，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吴子坚	潘卫明	5.00	10.00	5.00
	赵根民	2.00	4.00	2.00
黄祖好	汪 军	4.00	8.00	4.00
	赵根民	0.50	1.00	0.50

同日，瑞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8年8月2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8年8月28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子坚	19.00	38.00
2	汪 军	16.00	32.00
3	黄祖好	7.50	15.00
4	潘卫明	5.00	10.00
5	赵根民	2.50	5.00
合 计		50.00	100

3、2002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02年3月30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德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

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额（万元）
1	吴子坚	57.00
2	汪 军	48.00
3	黄祖好	22.50
4	潘卫明	15.00
5	赵根民	7.50
合 计		150.00

同日，瑞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4 月 24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德会验（良）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对瑞德有限增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3 日，瑞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众华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7414 号《关于对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再次予以验证。

2002 年 3 月 30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子坚	76.00	38.00
2	汪 军	64.00	32.00
3	黄祖好	30.00	15.00
4	潘卫明	20.00	10.00
5	赵根民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

4、2005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0 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额（万元）
1	吴子坚	114.00
2	汪 军	96.00
3	黄祖好	45.00
4	潘卫明	30.00
5	赵根民	15.00
合 计		300.00

2005年4月28日，瑞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年4月21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德会验字[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对瑞德有限增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2005年4月20日，瑞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众华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7414号《关于对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再次予以验证。

2005年4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子坚	190.00	38.00
2	汪 军	160.00	32.00
3	黄祖好	75.00	15.00
4	潘卫明	50.00	10.00
5	赵根民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

5、200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2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子坚将其持有的瑞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汪军、黄祖好、潘卫明、赵根民，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吴子坚	汪 军	98.0645	19.6129	98.0645

	黄祖好	45.9680	9.1936	45.9680
	潘卫明	30.6450	6.1290	30.6450
	赵根民	15.3225	3.0645	15.3225

2006年10月18日，瑞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2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58.0645	51.6129
2	黄祖好	120.9680	24.1936
3	潘卫明	80.6450	16.1290
4	赵根民	40.3225	8.0645
合 计		500.0000	100

6、200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6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根民将其持有的瑞德有限8.0645%股权以40.3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骆宜光，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

同日，瑞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6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58.0645	51.6129
2	黄祖好	120.9680	24.1936
3	潘卫明	80.6450	16.1290
4	骆宜光	40.3225	8.0645
合 计		500.0000	100

7、2007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1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祖好将其持有的瑞德有限0.6497%股权以3.2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丰河，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

同日，瑞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11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58.0645	51.6129
2	黄祖好	117.7195	23.5439
3	潘卫明	80.6450	16.1290
4	骆宜光	40.3225	8.0645
5	上海丰河	3.2485	0.6497
合 计		500.0000	100

8、2008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6,407.6359万元）

2007年10月26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德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407.63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7.6359万元由境外投资者Joint Happy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以下简称“Joint Happy”）缴付；Joint Happy与瑞德有限原股东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各自在瑞德有限的出资比例；瑞德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10月30日，广东信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评报字第Z07010234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瑞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56万元。

2007年10月26日，瑞德有限原股东与Joint Happy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瑞德有限的投资总额为16,019.10万元，注册资本为6,407.6359万元；在瑞德有限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Joint Happy认缴5,907.6359万元持有瑞德有限24.99%股权，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有限融资后的估值23,640万元（瑞德有限2007年税后净利润3,000万元的7.88倍）

确定。

2007年12月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粤外经贸资字[2007]1403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瑞德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年12月13日，瑞德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合资订字[2007]0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18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信华会验字(2008)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18日，瑞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58,396.00美元，按照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折算为人民币59,077,685.00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众华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7414号《关于对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再次予以验证。

2008年1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军	2,480.7058	38.7148
2	Joint Happy	1,601.2682	24.9900
3	黄祖好	1,131.6038	17.6603
4	潘卫明	775.2239	12.0984
5	骆宜光	387.6095	6.0492
6	上海丰河	31.2247	0.4873
合计		6,407.6359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增资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9、2010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3日，瑞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汪军、黄祖好、潘卫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将其持有的瑞德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上海君石、北京富春、汪军，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汪 军	佛山瑞翔	11.0243	707.21	各方协商参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
黄祖好	佛山瑞翔	4.2042	269.70	
潘卫明	佛山瑞翔	3.1951	204.97	
骆宜光	佛山瑞翔	0.3025	19.41	
上海丰河	佛山瑞翔	0.0244	1.57	
Joint Happy	佛山瑞翔	1.2495	80.16	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有限估值28,000万元(瑞德有限2010年预期税后净利润2,800万元的10倍)确定
	上海君石	7.0000	1,960.00	
	北京富春	5.0000	1,400.00	
	汪 军	3.0000	840.00	

同日，瑞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3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顺外经资[2010]507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11月18日，瑞德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汪 军	1,966.5355	30.6905
2	佛山瑞翔	1,281.5272	20.0000
3	黄祖好	862.2179	13.4561
4	潘卫明	570.4911	8.9033
5	Joint Happy	560.0594	8.7405
6	上海君石	448.5345	7.0000
7	骆宜光	368.2276	5.7467
8	北京富春	320.3818	5.0000
9	上海丰河	29.6609	0.4629

合 计	6,407.6359	100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佛山瑞翔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佛山瑞翔对瑞德有限的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为此，瑞德有限主要股东和经营管理者汪军、黄祖好、潘卫明将其各自持有的瑞德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其他股东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将其各自持有的瑞德有限股权的5%转让给佛山瑞翔。

10、2012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6日，瑞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Joint Happy 将其持有的瑞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潘卫明、何翰腾、黄祖好、陈文泽、成维春、何敬潮、张为杰，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 Joint Happy 持有瑞德有限 24.99% 股权应获得的总投资成本和收益金额扣除已转让 16.2495% 瑞德有限股权收回的成本和收益金额并结合当时的汇率计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Joint Happy	潘卫明	3.0000	1,085.8785
	何翰腾	2.0000	723.9190
	黄祖好	1.3408	485.3153
	陈文泽	1.0000	361.9595
	成维春	0.5599	202.6611
	何敬潮	0.4199	151.9868
	张为杰	0.4199	151.9868

同日，瑞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6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了顺经外资[2012]248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瑞德有限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 军	1,966.5355	30.6905
2	佛山瑞翔	1,281.5272	20.0000
3	黄祖好	948.1315	14.7969
4	潘卫明	762.7200	11.9033
5	上海君石	448.5345	7.0000
6	骆宜光	368.2276	5.7467
7	北京富春	320.3818	5.0000
8	何翰腾	128.1527	2.0000
9	陈文泽	64.0764	1.0000
10	成维春	35.8764	0.5599
11	上海丰河	29.6609	0.4629
12	何敬潮	26.9057	0.4199
13	张为杰	26.9057	0.4199
合 计		6,407.6359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潘卫明受让自 Joint Happy 的瑞德有限 3% 股权系为尤枝辉代持，并自 2012 年 9 月起为叶辉代持原属潘卫明自身持有的瑞德有限 2% 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22、2020 年 6 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部分所述。自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股权结构表格仍列示潘卫明为该等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直至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11、2013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4 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骆宜光将其持有的瑞德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劳炜、牛吉、赵熙平、何翰腾、陈雄洲、陈文泽、魏建辉，定价依据为 Joint Happy 退出时转让瑞德有限股权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骆宜光	劳 炜	1.0000	361.9595
	牛 吉	1.0000	361.9595
	赵熙平	1.0000	361.9595
	何翰腾	1.0000	361.9595
	陈雄洲	0.8287	299.9558
	陈文泽	0.6417	232.2694
	魏建辉	0.2763	100.0094

同日，瑞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8月4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 军	1,966.5355	30.6905
2	佛山瑞翔	1,281.5272	20.0000
3	黄祖好	948.1315	14.7969
4	潘卫明	762.7200	11.9033
5	上海君石	448.5345	7.0000
6	北京富春	320.3818	5.0000
7	何翰腾	192.2290	3.0000
8	陈文泽	105.1942	1.6417
9	牛 吉	64.0764	1.0000
10	赵熙平	64.0764	1.0000
11	劳 炜	64.0764	1.0000
12	陈雄洲	53.1000	0.8287
13	成维春	35.8764	0.5599
14	上海丰河	29.6609	0.4629
15	何敬潮	26.9057	0.4199
16	张为杰	26.9057	0.4199
17	魏建辉	17.7043	0.2763

合 计	6,407.6359	100
-----	------------	-----

12、2013年10月，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13、2015年6月，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日，黄祖好分别与梅后对、上海君石，潘卫明分别与周健生、广州暨盈，成维春分别与周健生、姚胆赤、杨和茂，陈文泽与陈耀铭，魏建辉与陶东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7.58元/股的价格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瑞德智能股份，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智能估值约5亿元（瑞德智能2015年预期税后净利润3,300万元的15倍）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黄祖好	梅后对	884,400	1.3400	670.3752
	上海君石	660,000	1.0000	500.2800
潘卫明	周健生	660,000	1.0000	500.2800
	广州暨盈	660,000	1.0000	500.2800
成维春	周健生	132,000	0.2000	100.0560
	姚胆赤	118,800	0.1800	90.0504
	杨和茂	118,800	0.1800	90.0504
陈文泽	陈耀铭	1,082,400	1.6400	820.4592
魏建辉	陶东生	184,800	0.2800	140.0784

本次变更后瑞德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汪 军	20,255,400	30.69
2	佛山瑞翔	13,200,000	20.00
3	黄祖好	8,223,600	12.46
4	潘卫明	6,534,000	9.90
5	上海君石	5,280,000	8.00
6	北京富春	3,300,000	5.00

7	何翰腾	1,980,000	3.00
8	陈耀铭	1,082,400	1.64
9	梅后对	884,400	1.34
10	周健生	792,000	1.20
11	牛吉	660,000	1.00
12	劳炜	660,000	1.00
13	赵熙平	660,000	1.00
14	广州暨盈	660,000	1.00
15	陈雄洲	547,800	0.83
16	上海丰河	303,600	0.46
17	何敬潮	277,200	0.42
18	张为杰	277,200	0.42
19	陶东生	184,800	0.28
20	姚胆赤	118,800	0.18
21	杨和茂	118,800	0.18
合计		66,000,000	100

14、2015年9月，瑞德智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6月18日，瑞德智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70号），同意瑞德智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0月12日，瑞德智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瑞德智能”，证券代码为“83363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5、2016年7月，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第一次股份发行

2016年3月25日，瑞德智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瑞德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质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汪 军	原股东	450,000	4,500,000	债权
			200,000	2,000,000	现金
2	黄祖好	原股东	200,000	2,000,000	债权
3	潘卫明	原股东	100,000	1,000,000	债权
4	何敬潮	原股东	500,000	5,000,000	现金
5	王 玉	新增股东	250,000	2,500,000	现金
6	张 莎	新增股东	250,000	2,500,000	现金
7	叶 辉	新增股东	200,000	2,000,000	现金
8	东菱凯琴	新增股东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9	银河风云	新增股东	500,000	5,000,000	现金
10	聚志网创	新增股东	350,000	3,500,000	现金
合 计			4,000,000	40,000,000	--

注：2016 年 3 月 8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汪军、黄祖好和潘卫明持有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汪军、黄祖好和潘卫明持有瑞德智能部分应收股利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7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瑞德智能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 日，众华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3485 号《验资报告》，对瑞德智能增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瑞德智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总出资额 4,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 52.8 万元后的 3,54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以债权出资外，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22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17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6年7月1日，瑞德智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7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瑞德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0,905,400	29.8649
2	佛山瑞翔	13,200,000	18.8571
3	黄祖好	8,423,600	12.0337
4	潘卫明	6,634,000	9.4771
5	上海君石	5,280,000	7.5429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7143
7	何翰腾	1,980,000	2.8286
8	陈耀铭	1,082,400	1.5463
9	东菱凯琴	1,000,000	1.4286
10	梅后对	884,400	1.2634
11	周健生	792,000	1.1314
12	何敬潮	777,200	1.1103
13	赵熙平	660,000	0.9429
14	牛 吉	660,000	0.9429
15	劳 炜	660,000	0.9429
16	广州暨盈	660,000	0.9429
17	陈雄洲	547,800	0.7826
18	银河风云	500,000	0.7143
19	聚志网创	350,000	0.5000
20	上海丰河	303,600	0.4337
21	张为杰	277,200	0.3960
22	王 玉	250,000	0.3571
23	张 莎	250,000	0.3571
24	叶 辉	200,000	0.2857
25	陶东生	184,800	0.2640

26	姚胆赤	118,800	0.1697
27	杨和茂	118,800	0.1697
合 计		70,000,000	100

16、2017年4月至5月，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4月21日，上海丰河与牛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瑞德智能100,000股股份转让给牛吉。

2017年4月25日，上海丰河与梅后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瑞德智能74,000股股份转让给梅后对。

2017年5月4日，上海丰河与薛国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瑞德智能129,600股股份转让给薛国群。

本次变更后瑞德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0,905,400	29.8649
2	佛山瑞翔	13,200,000	18.8571
3	黄祖好	8,423,600	12.0337
4	潘卫明	6,634,000	9.4771
5	上海君石	5,280,000	7.5429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7143
7	何翰腾	1,980,000	2.8286
8	陈耀铭	1,082,400	1.5463
9	东菱凯琴	1,000,000	1.4286
10	梅后对	958,400	1.3691
11	周健生	792,000	1.1314
12	何敬潮	777,200	1.1103
13	牛 吉	760,000	1.0857
14	赵熙平	660,000	0.9429
15	劳 炜	660,000	0.9429
16	广州暨盈	660,000	0.9429
17	陈雄洲	547,800	0.7826

18	银河风云	500,000	0.7143
19	聚志网创	350,000	0.5000
20	张为杰	277,200	0.3960
21	王 玉	250,000	0.3571
22	张 莎	250,000	0.3571
23	叶 辉	200,000	0.2857
24	陶东生	184,800	0.2640
25	薛国群	129,600	0.1851
26	姚胆赤	118,800	0.1697
27	杨和茂	118,800	0.1697
合 计		70,000,000	100

17、2017年10月，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10月27日，广州暨盈与牛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瑞德智能240,000股股份转让给牛吉。

本次变更后瑞德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0,905,400	29.8649
2	佛山瑞翔	13,200,000	18.8571
3	黄祖好	8,423,600	12.0337
4	潘卫明	6,634,000	9.4771
5	上海君石	5,280,000	7.5429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7143
7	何翰腾	1,980,000	2.8286
8	陈耀铭	1,082,400	1.5463
9	牛 吉	1,000,000	1.4286
10	东菱凯琴	1,000,000	1.4286
11	梅后对	958,400	1.3691
12	周健生	792,000	1.1314
13	何敬潮	777,200	1.1103

14	赵熙平	660,000	0.9429
15	劳 炜	660,000	0.9429
16	陈雄洲	547,800	0.7826
17	银河风云	500,000	0.7143
18	广州暨盈	420,000	0.6000
19	聚志网创	350,000	0.5000
20	张为杰	277,200	0.3960
21	王 玉	250,000	0.3571
22	张 莎	250,000	0.3571
23	叶 辉	200,000	0.2857
24	陶东生	184,800	0.2640
25	薛国群	129,600	0.1851
26	姚胆赤	118,800	0.1697
27	杨和茂	118,800	0.1697
合 计		70,000,000	100

18、2017 年 12 月，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第二次股份发行

2017 年 11 月 8 日，瑞德智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瑞德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质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黄端锦	新增股东	500,000	5,000,000	现金
2	陆美璇	新增股东	300,000	3,000,000	现金
合 计			800,000	8,000,000	--

2017 年 11 月 8 日，瑞德智能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众华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261 号《验资报告》，对瑞德智能增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瑞德智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总出资额 8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1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57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7年12月26日，瑞德智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2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2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瑞德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0,905,400	29.5274
2	佛山瑞翔	13,200,000	18.6441
3	黄祖好	8,423,600	11.8977
4	潘卫明	6,634,000	9.3701
5	上海君石	5,280,000	7.4576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6610
7	何翰腾	1,980,000	2.7966
8	陈耀铭	1,082,400	1.5288
9	牛 吉	1,000,000	1.4124
10	东菱凯琴	1,000,000	1.4124
11	梅后对	958,400	1.3537
12	周健生	792,000	1.1186
13	何敬潮	777,200	1.0977
14	赵熙平	660,000	0.9322
15	劳 炜	660,000	0.9322
16	陈雄洲	547,800	0.7737
17	黄端锦	500,000	0.7062
18	银河风云	500,000	0.7062
19	和智睿德	420,000	0.5932
20	聚志网创	350,000	0.4944
21	陆美璇	300,000	0.4237

22	张为杰	277,200	0.3915
23	王 玉	250,000	0.3531
24	张 莎	250,000	0.3531
25	叶 辉	200,000	0.2825
26	陶东生	184,800	0.2610
27	薛国群	129,600	0.1831
28	姚胆赤	118,800	0.1678
29	杨和茂	118,800	0.1678
合 计		70,800,000	100

19、2018年5月，瑞德智能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4月9日，瑞德智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5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61号），同意瑞德智能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20年2-4月，股份转让

2020年2月29日，黄端锦与佛山瑞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瑞德智能500,000股股份转让给佛山瑞翔；2020年3月24日，周健生与佛山新动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0.6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瑞德智能792,000股股份转让给佛山新动力；2020年4月29日，上海君石与罗明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4.1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瑞德智能1,600,000股股份转让给罗明光。

本次变更后瑞德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0,905,400	29.5274
2	佛山瑞翔	13,700,000	19.3503

3	黄祖好	8,423,600	11.8977
4	潘卫明	6,634,000	9.3701
5	上海君石	3,680,000	5.1977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6610
7	何翰腾	1,980,000	2.7966
8	罗明光	1,600,000	2.2599
9	陈耀铭	1,082,400	1.5288
10	牛吉	1,000,000	1.4124
11	东菱凯琴	1,000,000	1.4124
12	梅后对	958,400	1.3537
13	佛山新动力	792,000	1.1186
14	何敬潮	777,200	1.0977
15	赵熙平	660,000	0.9322
16	劳炜	660,000	0.9322
17	陈雄洲	547,800	0.7737
18	银河风云	500,000	0.7062
19	和智睿德	420,000	0.5932
20	聚志网创	350,000	0.4944
21	陆美璇	300,000	0.4237
22	张为杰	277,200	0.3915
23	王玉	250,000	0.3531
24	张莎	250,000	0.3531
25	叶辉	200,000	0.2825
26	陶东生	184,800	0.2610
27	薛国群	129,600	0.1831
28	姚胆赤	118,800	0.1678
29	杨和茂	118,800	0.1678
合计		70,800,000	100

21、2020年5月，增发566.40万股股份

2020年4月30日，瑞德智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566.4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 7,080 万元增加至 7,646.40 万元，新增股份 566.40 万股由美的投资和弘德恒顺认购，认购价格为 14.1243 元/股，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增发前瑞德智能估值约 10 亿元确定，新增股东美的投资认购款金额为 39,999,989.28 元（其中 2,832,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7,167,989.28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弘德恒顺认购款金额为 39,999,989.28 元（其中 2,832,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7,167,989.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30 日，瑞德智能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6 月 2 日，众华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5719 号《验资报告》，对瑞德智能增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瑞德智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66.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5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瑞德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0,905,400	27.3402
2	佛山瑞翔	13,700,000	17.9169
3	黄祖好	8,423,600	11.0164
4	潘卫明	6,634,000	8.6760
5	上海君石	3,680,000	4.8127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3158
7	美的投资	2,832,000	3.7037
8	弘德恒顺	2,832,000	3.7037
9	何翰腾	1,980,000	2.5895
10	罗明光	1,600,000	2.0925
11	陈耀铭	1,082,400	1.4156
12	牛 吉	1,000,000	1.3078
13	东菱凯琴	1,000,000	1.3078
14	梅后对	958,400	1.2534
15	佛山新动力	792,000	1.0358

16	何敬潮	777,200	1.0164
17	赵熙平	660,000	0.8632
18	劳 炜	660,000	0.8632
19	陈雄洲	547,800	0.7164
20	银河风云	500,000	0.6539
21	和智睿德	420,000	0.5493
22	聚志网创	350,000	0.4577
23	陆美璇	300,000	0.3923
24	张为杰	277,200	0.3625
25	王 玉	250,000	0.3270
26	张 莎	250,000	0.3270
27	叶 辉	200,000	0.2616
28	陶东生	184,800	0.2417
29	薛国群	129,600	0.1695
30	姚胆赤	118,800	0.1554
31	杨和茂	118,800	0.1554
合 计		76,464,000	100

22、2020年5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潘卫明曾与尤枝辉、叶辉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①潘卫明与尤枝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2年7月，Joint Happy 拟转让其持有的瑞德有限股权，尤枝辉作为潘卫明好友，看好瑞德有限的发展前景，有意受让瑞德有限部分股权，但因商业关系（尤枝辉系瑞德有限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愿以自身名义持有瑞德有限股权，因此希望委托潘卫明代为受让并持有 Joint Happy 转让的 3%瑞德有限股权。2012年7月22日，尤枝辉与潘卫明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尤枝辉委托潘卫明代为持有当时瑞德有限 3%股权。尤枝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1,085.8785 万元，定价依据为 Joint Happy 退出时转让瑞德有限股

权的价格。2012年8月，潘卫明受让 Joint Happy 持有的瑞德有限 3% 股权，并向 Joint Happy 支付股权转让款 1,085.8785 万元，该 3% 股权实际系潘卫明代尤枝辉持有，股权转让款实际系尤枝辉支付。至此，尤枝辉与潘卫明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②潘卫明与叶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叶辉是瑞德有限股东汪军、潘卫明的好友，一直以来就看好瑞德有限的发展前景，有意向投资瑞德有限，但因商业关系（叶辉的姐夫王铁伟系瑞德有限供应商宁波天波纬业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王铁伟的父亲王尚武系瑞德有限供应商宁波天波纬业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愿以自身名义持有瑞德有限股权，经沟通，叶辉与潘卫明协商一致委托其代为持有瑞德有限股权。2012年9月12日，叶辉与潘卫明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叶辉委托潘卫明代为持有当时瑞德有限 2% 股权。叶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723.91899 万元，定价依据为 Joint Happy 退出时转让瑞德有限股权的价格。至此，叶辉与潘卫明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除享有代持股权的收益外，尤枝辉、叶辉均未就该等代持股权行使表决权，也未参与瑞德有限/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该等代持股权的表决权由潘卫明行使。

（2）股权代持关系的变更

自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的过程中，除代持股权比例因瑞德有限/发行人增资而被动稀释外，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未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3）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截至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潘卫明持有的发行人 6,634,000 股股份中，1,980,000 股股份系代尤枝辉持有，1,320,000 股股份系代叶辉持有。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潘卫明将上述代持股份分别转让给尤枝辉、叶辉各自实际持有。

2020年5月29日，潘卫明与尤枝辉签订了《股权代持终止协议》，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瑞德智能 1,980,000 股股份转让给尤枝辉；2020年5月30日，潘卫明与叶辉签订了《股权代持终止协议》，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瑞德智能

1,32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叶辉。

至此，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瑞德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军	20,905,400	27.3402
2	佛山瑞翔	13,700,000	17.9169
3	黄祖好	8,423,600	11.0164
4	上海君石	3,680,000	4.8127
5	潘卫明	3,334,000	4.3602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3158
7	美的投资	2,832,000	3.7037
8	弘德恒顺	2,832,000	3.7037
9	何翰腾	1,980,000	2.5895
10	尤枝辉	1,980,000	2.5895
11	罗明光	1,600,000	2.0925
12	叶 辉	1,520,000	1.9879
13	陈耀铭	1,082,400	1.4156
14	牛 吉	1,000,000	1.3078
15	东菱凯琴	1,000,000	1.3078
16	梅后对	958,400	1.2534
17	佛山新动力	792,000	1.0358
18	何敬潮	777,200	1.0164
19	赵熙平	660,000	0.8632
20	劳 炜	660,000	0.8632
21	陈雄洲	547,800	0.7164
22	银河风云	500,000	0.6539
23	和智睿德	420,000	0.5493
24	聚志网创	350,000	0.4577
25	陆美璇	300,000	0.3923

26	张为杰	277,200	0.3625
27	王 玉	250,000	0.3270
28	张 莎	250,000	0.3270
29	陶东生	184,800	0.2417
30	薛国群	129,600	0.1695
31	姚胆赤	118,800	0.1554
32	杨和茂	118,800	0.1554
合 计		76,464,000	100

根据信达律师对潘卫明、尤枝辉、叶辉的访谈，潘卫明、尤枝辉、叶辉不存在因委托持股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各方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规范，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家电智能控制器、家电配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和电子产品；电磁炉整机；智能家电整机；LED 驱动电源、

控制系统、照明产品及配件；新能源控制器、逆变器、控制柜、分布式电源、发电设备及集成配套产品；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动车辆控制器、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控制系统等电力电源设备；物联网智能家电产品及系统集成、智能家居系统解决方案、网关产品及信息系统平台、家电全生命周期数据服务平台及RFID读写设备、配套软件；软件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防护用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根据市场需求，研发、设计、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并销售给客户。

3、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如下：

（1）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04781108)	/	2020.06.22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2020.10.12	长期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4058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2020.10.12 -2025.10.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RD-IRT2003 医用红外额温计; 粤械注准 20200715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8	2020.09.28 -2025.09.27
5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医用红外额温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2020.10.12 -2025.10.11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2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2020.02.27	/
7	瑞德物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2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2020.02.27	/

（2）产品认证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1918217	2017.09.07-2021.11.09
2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11228849	2019.09.12-2024.07.14
3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2138143	2016.01.19
4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02165034	2017.04.27
5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02180411	2017.11.03
6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9002211632	2019.10.21
7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9002226065	2019.08.21
8		多功能料理机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66655	2020.09.21
9		AI 多功能料理机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67727	2020.09.29
10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70491	2020.10.20
11	瑞德物联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711985282	2017.07.17-2021.11.09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上述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六）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瑞德。

2008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瑞德有限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第000957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核准瑞德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瑞德并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德合

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804.90	99.27	93,324.82	98.98
其他业务收入	345.31	0.73	963.57	1.02
合计	47,150.22	100	94,288.39	1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959.13	98.58	68,871.55	98.64
其他业务收入	1,181.40	1.42	946.27	1.36
合计	83,140.53	100	69,817.82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03,378.44万元，总负债为59,142.40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汪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佛山瑞翔, 佛山瑞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分别为佛山瑞翔、黄祖好, 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瑞翔, 持有发行人 17.9169% 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佛山瑞翔未控制其他企业。

(2) 黄祖好, 持有发行人 11.0164% 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黄祖好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佛山瑞翔、黄祖好外，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还有上海君石、潘卫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君石、潘卫明未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汪军（董事长）、黄祖好、潘卫明、张征、潘靓、孙妮娟、刘有鹏、陈海鹏、项颖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王强（监事会主席）、黎松林、郑吕艳（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汪军（总经理）、黄祖好（副总经理）、路明（副总经理）、毕旺秋（副总经理）、方桦（副总经理）、梁嘉宜（财务总监）、孙妮娟（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健、李迪、夏明会、韩振平、杨晓丽、李海琳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朱小健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不再任董事；李迪、夏明会、韩振平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不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晓丽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不再任监事；李海琳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不再任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汪 民	汪军之弟	无
2	王汉丽	汪民之配偶	无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州和美投资有限公司	汪民持有其 60%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王汉丽持有其 40% 股权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	广州联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民、王汉丽实际控制的公司，汪民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4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5	中山市董泽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8.74% 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环保型热固性粉末涂料；加工：粉末喷涂；销售：涂料生产设备及相关化工原料（不含二类以上易制毒化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化危化品）；涂料行业信息咨询服务。
6	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	磁性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电磁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磁性材料与电磁器件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磁性材料与器件相关的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7	广州德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汪民持有其 50%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8	深圳市德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汉丽持有其 32% 股权，王汉丽之姐王汉玲持有其 33% 股权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电路模块、电路板、嵌入式电子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	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海鹏持有其 95%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会计师事务所
10	广州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海鹏持有其 89%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税务师事务所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瑞尔电子	发行人的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注销	生产经营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智能家电控制器及软件产品生产开发。
2	东莞市鑫达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注销	研发、产销：磁性材料元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变压器、互感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长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4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建材。
5	上海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长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6	上海君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小健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7	上海威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长	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包装材料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智能机电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承接安防监控工程安装；移动电话机的生产、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
9	上海国泰君安典当有限公司	朱小健曾担任其董事，自2017年4月24日起不再任职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0	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朱小健曾担任其董事，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不再任职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11	上海泰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有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12	广州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迪曾持有其 70% 股权，担任其董事长，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机电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硬件、软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维护。
13	广州中盛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韩振平持有其 89% 股权	税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服务。
14	珠海华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韩振平担任其董事	光电领域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说明
1	安徽瑞德	100%	--
2	瑞沃电子	100%	--
3	瑞德软件	100%	--
4	香港瑞德	100%	--
5	浙江瑞德	100%	发行人与香港瑞德合计持有 100% 股权
6	瑞德物联	70%	--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六）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压铸电感部件	7.74	3.81	--	--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苏泊尔（指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在特定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压铸电感部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广州德珑采购压铸电感部件，上述采购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华业路1号的100 m²房产租赁给佛山瑞翔使用，租赁期限截止至2017年11月，租金为每月1,500元(含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收入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24,000,000 元	2012.04.12 -2020.07.11
2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7,000,000 元	2013.04.11 -2023.04.10
3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09,000,000 元	2014.01.14 -2022.07.14
4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10,000,000 元	2015.07.16 -2020.07.16
5	发行人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瑞德债务 60,000,000 元	2016.12.03 -2025.06.02
6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质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2017.07.12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元	-2020.07.12
7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80,000,000 元	2017.07.12 -2025.01.12
8	安徽瑞德 瑞尔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20,000,000 元	2017.11.08 -2018.11.07
9	安徽瑞德 瑞沃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50,000,000 元	2019.03.01 -2022.03.01
10	瑞沃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250,000,000 元	2019.06.14 -2029.06.1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申请银行贷款，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以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该等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1）瑞德物联自然人股东向佛山瑞翔转让瑞德物联股权

2020年1月，瑞德物联股东王启玖、区健强、陈雪松、黎红沛分别将其持有的20%、8%、0.4%、0.4%瑞德物联股权以100万元、40万元、2万元、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瑞翔，定价依据为上述股东取得该等股权的原始价格。

（2）发行人向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为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的IC芯片代理商，王汉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之姐）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IC芯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502.93	1,010.50	1,053.81	931.5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

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刘有鹏、陈海鹏、项颖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瑞德智能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

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瑞德智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瑞德智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瑞德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德智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德智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瑞德智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佛山瑞翔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瑞德智能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瑞德智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瑞德智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瑞德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德智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德智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

司作为瑞德智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祖好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瑞德智能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瑞德智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瑞德智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瑞德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德智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德智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瑞德智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瑞德智能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瑞德智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

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瑞德智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瑞德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德智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德智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瑞德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①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瑞德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瑞德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瑞德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瑞德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瑞德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瑞德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瑞德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A、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C、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瑞德智能的经营体系；
- D、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瑞德智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德智能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瑞翔路 1 号	77,884.65	2015.05.28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华业路 1 号（凤翔工业园）	6,847.60	2015.05.28	工业	抵押

3	安徽瑞德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7101号	肥西经开区沔河路与恒山路交口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	12,206.72	2020.10.21	工业	抵押
4	安徽瑞德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7102号	肥西经开区沔河路与恒山路交口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厂房	12,206.72	2020.10.21	工业	抵押
5	安徽瑞德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7103号	肥西经开区沔河路与恒山路交口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厂房	15,025.86	2020.10.21	工业	抵押
6	安徽瑞德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7104号	肥西经开区沔河路与恒山路交口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厂房	19,276.10	2020.10.21	工业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权均已抵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3208078	发行人	9	2004.04.07	原始取得
2		6767314	发行人	28	2010.09.28	原始取得
3		6767316	发行人	42	2010.09.28	原始取得
4		6767317	发行人	9	2010.10.07	原始取得
5		6767312	发行人	9	2010.08.28	原始取得
6		6767311	发行人	28	2011.04.21	原始取得
7		6767328	发行人	35	2010.08.14	原始取得

8	REAL-DESIGN	6767313	发行人	9	2010.06.28	原始取得
9	REAL-DESIGN	6767329	发行人	35	2010.08.14	原始取得
10	REAL-DESIGN	6767310	发行人	28	2011.02.07	原始取得
11	瑞太	4226790	发行人	9	2007.01.28	原始取得
12	瑞太	4226788	发行人	28	2008.05.21	原始取得
13	瑞升	4226787	发行人	28	2008.07.21	原始取得
14	RaptTech	4283903	发行人	9	2007.03.07	原始取得
15	RaptTech	4283901	发行人	28	2008.07.21	原始取得
16	RDIOT	18339842	发行人	9	2016.12.21	原始取得
17	RDIOT	18340124	发行人	35	2016.12.21	原始取得
18	RDIOT	18340299	发行人	38	2016.12.21	原始取得
19	RDIOT	18340419	发行人	42	2016.12.21	原始取得
20	RDIOT	24697470	发行人	11	2018.06.28	原始取得
21	RDIOT	44227960	发行人	9	2020.10.28	原始取得
22	RDIOT	44228213	发行人	10	2020.11.07	原始取得
23	RDUber	18340010	发行人	9	2016.12.21	原始取得
24	RDUber	18339943	发行人	35	2016.12.21	原始取得
25	RDUber	18340329	发行人	38	2016.12.21	原始取得
26	RDUber	18340363	发行人	42	2016.12.21	原始取得
27	R⁺	24697398	发行人	11	2019.09.07	原始取得
28	R⁺	24695862	发行人	9	2019.09.21	原始取得
29	REEZE^{SY} 瑞致	22969603	发行人	10	2018.02.28	继受取得
30	HONEYWHALE	35568564	发行人	10	2019.08.28	继受取得
31	ANGGELU 昂格露	24729886	瑞德物联	11	2018.06.21	原始取得
32	ANGGELU 昂格露	44225971	瑞德物联	9	2020.10.28	原始取得
33	ANGGELU 昂格露	44237720	瑞德物联	10	2020.11.07	原始取得
34	瑞物联	27760974	瑞德物联	11	2018.11.28	原始取得
35	瑞物联	44239180	瑞德物联	10	2020.11.07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

上述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广东粤高商标代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说明》，发行人拥有 2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均不存在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		发行人	4887672	9	2016.01.19 -2026.01.19	原始取得	美国
2		发行人	018223094	10	2018.10.11 -2028.10.11	继受取得	欧盟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明细表”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电磁炉 AMT-CE2192A 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3825 号	2007.06.10	原始取得
2	智能炖锅 DG0501 控制器软件 V1.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3822 号	2007.09.10	原始取得
3	瑞德电子压力煲 DX1-YLB-5L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9006 号	2007.10.12	原始取得
4	电子酒柜 FX-117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3820 号	2007.12.31	原始取得

5	豆浆机 CJ-2000B-E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3824 号	2008.01.14	原始取得
6	微波炉 DDN23C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3826 号	2008.03.25	原始取得
7	瑞德炖锅 MD-YC6000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9008 号	2008.05.12	原始取得
8	电饭煲 CFXB-50D 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3821 号	2008.05.12	原始取得
9	瑞德电子烤箱 CY-B220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9004 号	2008.05.15	原始取得
10	瑞德电热水器 WBb1-JCXK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9005 号	2008.05.15	原始取得
11	瑞德电子面包机 ZM-BM838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9007 号	2008.05.15	原始取得
12	瑞德电子波轮洗衣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7158 号	2010.11.10	原始取得
13	瑞德电子温控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7190 号	2009.03.04	原始取得
14	瑞德电子咖啡壶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82835 号	2009.07.01	原始取得
15	瑞德电子遥控风扇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82836 号	2009.07.01	原始取得
16	瑞德电子电暖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82837 号	2009.07.01	原始取得
17	瑞德电子大厦扇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37798 号	2010.03.21	原始取得
18	瑞德电子移动空调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7192 号	2010.03.23	原始取得
19	瑞德电子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7194 号	2010.06.05	原始取得
20	瑞德电子无线双向收发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7189 号	2010.06.15	原始取得
21	瑞德电子正弦波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7203 号	2010.07.25	原始取得
22	瑞德电子煮水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38802 号	2010.07.31	原始取得
23	瑞德电子打蛋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7207 号	2010.07.31	原始取得
24	瑞德电子家电控制器功能测试仪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6921 号	2010.08.24	原始取得
25	瑞德电子光波炉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76659 号	2010.10.08	原始取得

26	瑞德电子白色家电互联互通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73534 号	2010.11.15	原始取得
27	瑞德电子净水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74396 号	2011.10.25	原始取得
28	瑞德电子物联网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596926 号	2012.11.06	原始取得
29	瑞德智能研发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知识库]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24932 号	2013.01.15	原始取得
30	瑞德智能家庭平板版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706962 号	2013.06.09	原始取得
31	瑞德智能生产及自动化系统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24081 号	2013.08.12	原始取得
32	瑞德智能太阳能小系统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30787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33	瑞德智能物联网电饭煲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37587 号	2014.03.20	原始取得
34	瑞德智能 APP 热水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6101 号	2014.11.05	原始取得
35	瑞德智能净水器 RFID 滤芯监控电控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15809 号	2014.11.20	原始取得
36	瑞德智能咖啡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447154 号	2015.10.15	原始取得
37	瑞德智能商照网关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95187 号	2015.11.27	原始取得
38	瑞德智能暖风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470680 号	2016.07.25	原始取得
39	瑞德智能破壁机电控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442081 号	2016.07.25	原始取得
40	瑞德智能 IH 电饭煲底层加热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195403 号	2016.09.20	原始取得
41	瑞德智能元器件认证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756763 号	2017.07.11	原始取得
42	通用型串口批量烧录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158860 号	2017.07.11	原始取得
43	瑞德智能移动空调电控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195302 号	2017.07.30	原始取得
44	破壁机防溢判沸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3718034 号	2017.09.11	原始取得
45	瑞德智能蓝牙床垫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814066 号	2017.09.25	原始取得
46	常见家居气味识别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3182849 号	2018.04.30	原始取得
47	瑞德智能魔镜 App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3311526 号	2018.09.25	原始取得

48	集成吊顶 RF 双向通信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3527719 号	2018.12.03	原始取得
49	SigMeshLight App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802717 号	2019.07.06	原始取得
50	酿酒机余量检测管理程序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802676 号	2019.10.01	原始取得
51	瑞德智能变频空调控制程序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999519 号	2019.10.27	原始取得
52	足浴盆电池充电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694699 号	2019.10.27	原始取得
53	ZigBee 中央温控系统中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803042 号	2019.11.05	原始取得
54	风扇的直流无刷电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803067 号	2019.11.06	原始取得
55	基于 NB-IoT 模组的联网框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236812 号	2020.02.25	原始取得
56	基于 modbus 智能空气净化组网系统 V1.0	安徽瑞德	软著登字第 3578164 号	2018.12.12	原始取得
57	基于 Wifi 的智能冰箱控制系统 V1.0	安徽瑞德	软著登字第 3577351 号	2018.12.15	原始取得
58	基于 zigbee+modbus 的智能厨房控制系统 V1.0	安徽瑞德	软著登字第 3581022 号	2018.12.17	原始取得
59	基于红外 PM2.5 传感器浓度值检测系统 V1.0	安徽瑞德	软著登字第 4181883 号	2019.05.20	原始取得
60	基于 WIFI 的实时 TVOC 数据采集系统 V1.0	安徽瑞德	软著登字第 4181910 号	2019.05.21	原始取得
61	基于单片机的双金属探针 TDS 水质监测系统 V1.0	安徽瑞德	软著登字第 4182951 号	2019.05.23	原始取得
62	基于 modbus+powerbus 智能家用电器组网系统 V1.0	安徽瑞德	软著登字第 4181902 号	2019.05.25	原始取得
63	瑞德电暖器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9554 号	2008.07.10	原始取得
64	瑞德电磁炉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9552 号	2008.07.13	原始取得
65	瑞德咖啡机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9555 号	2008.07.18	原始取得
66	瑞德电饭煲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0750 号	2008.07.14	原始取得
67	瑞德遥控风扇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9553 号	2008.07.20	原始取得
68	瑞德空调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2281 号	2008.07.25	原始取得

69	瑞德微波炉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2282 号	2008.07.25	原始取得
70	瑞德酒柜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2334 号	2008.10.08	原始取得
71	瑞德炖锅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2335 号	2008.11.10	原始取得
72	瑞德豆浆机控制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4790 号	2008.11.14	原始取得
73	瑞德软件暖风机控制软 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84382 号	2009.07.01	原始取得
74	瑞德软件电压力煲控制 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85810 号	2009.07.01	原始取得
75	瑞德软件电热水器控制 软件 V1.0	瑞德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84389 号	2009.07.01	原始取得
76	瑞德 KFRD-32GW 型分 体空调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116251 号	2007.12.01	原始取得
77	瑞德电熨斗控制软件[简 称: ES182]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116252 号	2008.02.17	原始取得
78	瑞德带加温功能塔扇控 制软件[简称: DC082]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126149 号	2008.03.12	原始取得
79	瑞德除湿机控制软件[简 称: YDI]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126144 号	2008.03.26	原始取得
80	瑞德 CSB1 型取暖器控制 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126146 号	2008.09.18	原始取得
81	瑞德取暖器控制软件 V1.0[简称: NDH667A-RB 型]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126845 号	2008.10.10	原始取得
82	恒功率加热式紫砂煲 JYZS-Q2521 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023642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3	电炖锅控制器软件[简称 电炖锅控制器]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043027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4	瑞德物联智能灯带 APP 软件 1.0	瑞德物联	软著登字第 2534575 号	2017.10.10	原始取得
85	瑞德物联蓝牙车载空气 净化器控制软件 V1.0	瑞德物联	软著登字第 2534619 号	2017.12.25	原始取得
86	瑞德 485 有线网关配置工 具软件 V1.0	瑞德物联	软著登字第 2756775 号	2018.01.11	原始取得
87	瑞德物联无线智能家居 软件 1.0	瑞德物联	软著登字第 2959297 号	2018.04.25	原始取得
88	小 R 智能照明软件	瑞德物联	软著登字第 3180137 号	2018.03.25	原始取得

89	瑞德物联 AG 智能软件	瑞德物联	软著登字第 3309280 号	2018.04.25	原始取得
90	智能花灯软件 V1.0	瑞德物联	软著登字第 3741330 号	2019.01.19	原始取得
91	瑞德智能采购及供应报价平台 V1.1.0.3	瑞德物联	软著登字第 3923185 号	2019.01.23	原始取得
92	瑞德物联 R+智慧商城平台[简称: 瑞德物联 R+智慧商城]V1.0	瑞德物联	软著登字第 4999340 号	2019.12.03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和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100%股权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并向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瑞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安徽瑞德 100%股权,安徽瑞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077248776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沱河路与恒山路交口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家电智能控制器、家电配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和电子产品；电磁炉整机；智能家电整机；LED 驱动电源、控制系统、照明产品及配件；新能源控制器、逆变器、控制柜、分布式电源、发电设备及集成配套产品；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动车辆控制器、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控制系统等电力电源设备；物联网智能家电产品及系统集成、智能家庭系统解决方案、网关产品及信息系统平台、家电全生命周期数据服务平台及 RFID 读写设备、配套软件；软件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瑞德智能	100%

自安徽瑞德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瑞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其设立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	验资报告文号	股权结构
2013.09	3,000 万元	粤德会验字[2013]181 号	瑞德有限持股 100%

信达律师认为，安徽瑞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瑞沃电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瑞沃电子 100% 股权，瑞沃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瑞沃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633658365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华业路 1 号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销售：家电连接线、散热器、线材、电子焊板、传感器、五金制品、指示灯。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及持股比例	瑞德智能	100%
----------------	------	------

自瑞沃电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沃电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验资报告文号	股权结构
2007.06	设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粤信华会验字 (2007) 195 号	瑞德有限持股 61.00%，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9.00%
2007.09	股权转让	--	瑞德有限持股 64.67%，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5.33%
2008.09	股权转让	--	瑞德有限持股 68.34%，其他 2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1.66%
2008.11	股权转让	--	瑞德有限持股 78.33%，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1.67%
2009.02	股权转让	--	瑞德有限持股 89.00%，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1.00%
2010.12	股权转让	--	瑞德有限持股 100%

注：2007 年 6 月，瑞沃电子设立时 25 名自然人分别为李宏涛、徐亮、郭晓书、范力杭、文春、李峰山、杨和茂、崔秋贤、刘辉、禰均权、王霁菡、许伟、方敏、冯淑芳、骆德汉、陈守清、黄秋雪、金涛、陈光保、刘志学、纪学志、路明、杨晓丽、黄祖根、汪民。

信达律师认为，瑞沃电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瑞德软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瑞德软件 100% 股权，瑞德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瑞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75241427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1号之二	
经营范围	电子智能控制器软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研发、设计、咨询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封装与测试；计算机、微处理器软件的设计、程序编制、分析、测试、修改、咨询；互联网和数据库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数据的录入、加工、存贮服务；公司自产商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瑞德智能	100%

自瑞德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德软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其设立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	验资报告文号	股权结构
2008.06	500 万元	粤德会验字[2008]079	瑞德有限持股 100%

信达律师认为，瑞德软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香港瑞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香港瑞德 100% 股权，香港瑞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德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REAL-DESIGN DEVELOPMENT (H.K.) CO.LIMITED	
注册地/注册机构	香港公司注册处	
董事	汪军、黄祖好、潘卫明	
发行股本数目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6 日	
公司编号	782628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2 座 36 楼	
股东及持股比例	瑞德智能	100%
境外投资批准文件	(2008) 商合境外投资证第 000957 号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德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5、浙江瑞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瑞德合计持有浙江瑞德 100% 的股权，浙江瑞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卫明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76608451E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秀路与开源路东北角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器、电子信息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瑞德	55%
	瑞德智能	45%
外商投资核准文件	杭高新[2005]206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5]040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自浙江瑞德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瑞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批复/核准文件	验资报告文号	股权结构
2005.07	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	杭高新[2005]206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	香港瑞德持股 55.00%，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苏泊尔”）持股 45.00%
2005.10	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港元)	---	浙经天策验字[2005]第 157 号； 浙经天策验字[2005]第 165 号； 浙经天策验字[2005]第 177 号	香港瑞德持股 55.00%，浙江苏泊尔持股 45.00%
2006.10	股权转让	杭高新[2006]273 号《关于同意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	---	香港瑞德持股 55%，瑞德有限持股 45%

		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	--	------------	--	--

信达律师认为，浙江瑞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瑞德物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瑞德物联 70% 股权，瑞德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瑞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6NAK65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物联网软硬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智能照明、智能模块、智能单品、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及管理服务；承接：市政工程、家居装饰工程；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互联网计算机、电子、环保、节能、净水、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器设备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	瑞德智能		70.00%
	佛山瑞翔		28.80%
	顾志浩		0.60%
	赵梅冰		0.40%
	陆逊华		0.20%

自瑞德物联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德物联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验资报告文号	股权结构
2017.02	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	瑞德智能持股 70%，王启玖持股 20%，顾焯南持股 10%

2017.12	股权转让	--	瑞德智能持股 70%，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0%
2017.12	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众会字(2018)第 0408 号; 众会字(2018)第 0409 号	瑞德智能持股 70%，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0%
2018.05	股权转让	--	瑞德智能持股 70%，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0%
2018.09	股权转让	--	瑞德智能持股 70%，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0%
2020.02	股权转让	--	瑞德智能持股 70%，佛山瑞翔持股 28.80%，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20%

信达律师认为，瑞德物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瑞尔电子

发行人曾与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瑞德合计持有瑞尔电子 100% 股权，瑞尔电子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祖好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64732974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智能家电控制器及软件产品生产开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	瑞德智能	70%
	香港瑞德	30%

自瑞尔电子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瑞尔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其设立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	批复/核准文件	验资报告文号	股权结构
2003.12	200 万港元	顺经贸引[2003]520 号 《关于设立合资企业 佛山市瑞尔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的批复》	粤德会验字 [2004]027 号	瑞德有限持股 70%，香港瑞德持 股 30%

除上述对外长期投资外，发行人曾向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葱智能”）投资 200 万元，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持有其少数股权，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小葱智能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还持有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以下简称“家电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两化中心”）、佛山市顺德区物联网应用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物联网中心”），其中，物联网中心已于 2020 年 8 月经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注销，家电中心、两化中心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七）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设备的订购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产所有权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上述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九）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已

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浙江瑞德	绍兴巴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越秀路与开源路东 北角	12,168.81	生产车间	2019.09.24 -2022.09.23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07124号

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瑞德有限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2012.04.12 -2020.07.11	瑞德有限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瑞德软件、瑞尔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2	瑞德有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元	2013.04.11 -2021.04.10	瑞德有限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瑞德软件、瑞尔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万元	2014.01.14 -2022.01.14	瑞德有限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瑞尔电子、瑞德软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万元	2015.07.16 -2017.07.16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瑞尔电子、瑞德软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万元	2017.07.12 -2019.07.12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瑞德软件以其拥有的 24 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瑞尔电子、瑞德软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 万元	2017.11.08 -2018.11.07	发行人以其现有的及将有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电子元件提供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 安徽瑞德、瑞尔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万元	2019.03.01 -2020.02.29	发行人以其现有的及将有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电子元件提供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 安徽瑞德、佛山瑞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万元	2019.06.14 -2021.06.13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瑞沃电子、瑞德软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	1,000 万元	2019.06.14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	正在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3	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瑞沃电子、瑞德软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
10	安徽瑞德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016.12.03 -2024.12.02	安徽瑞德以其拥有的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7101 号、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7102 号、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7103 号及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710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瑞尔电子、瑞德软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18,600 万元	2012.04.11 -2026.04.1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2,500 万元	2012.04.11 -2026.04.1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8,312 万元	2012.04.12 -2020.07.11	履行完毕
4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瑞德有限债务 12,400 万元	2012.04.12 -2020.07.11	履行完毕
5	瑞德有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瑞德有限债务 18,600 万元	2012.04.11 -2026.04.1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21,500 万元	2012.04.12 -2027.06.12	履行完毕
7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瑞德有限债务 700 万元	2013.04.11 -2023.04.10	正在履行

8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0,900 万元	2014.01.14 -2022.07.14	正在 履行
9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1,000 万元	2015.07.16 -2017.07.16	履行 完毕
10	发行人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瑞德债 务 6,000 万元	2016.12.03 -2025.06.02	正在 履行
11	安徽瑞德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皖（2020）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37101 号、皖 （2020）肥西县不动产 权第 0037102 号、皖 （2020）肥西县不动产 权第 0037103 号及皖 （2020）肥西县不动产 权第 0037104 号不动产 提供抵押担保	安徽瑞德债 务 9,500 万元	2016.12.03 -2025.06.02	正在 履行
12	发行人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瑞德软件以其 拥有的 24 项专利提供 质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14,000 万元	2017.07.12 -2020.07.12	履行 完毕
13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8,000 万元	2017.07.12 -2025.01.12	履行 完毕
14	安徽瑞德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2,000 万元	2017.11.08 -2018.11.07	履行 完毕
15	瑞尔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2,000 万元	2017.11.08 -2018.11.07	履行 完毕
16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以其现有的及将 有的全部原材料、半成 品及成品电子元件提供 抵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2,000 万元	2017.11.08 -2018.11.07	履行 完毕
17	安徽瑞德 瑞沃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5,000 万元	2019.03.01 -2022.03.01	履行 完毕
18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 行	发行人以其现有的及将 有的全部原材料、半成 品及成品电子元件提供 抵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5,000 万元	2019.03.01 -2022.03.01	履行 完毕
19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5 号、粤房地 权证佛字第 0315043486 号房产提 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25,000 万元	2019.06.14 -2029.06.13	正在 履行

20	瑞德软件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25,000 万元	2019.06.14 -2029.06.13	正在履行
----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PCB	2016.12.16 签订,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PCB	2017.09.01 -2018.02.28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PCB	2019.01.01 -2020.12.31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PCB	2019.01.01 -2020.12.31	正在履行
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01.01 -2020.12.31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01.01 -2020.12.31	正在履行
7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03.06 -2021.03.06	正在履行
8	佛山市安林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03.25 -2021.03.25	正在履行
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辅料-焊锡	2019.01.01 -2020.12.31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家用电器	2017.02.09 -2019.02.09	履行完毕
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部分客供料）	2017.02.14 -2019.03.31	履行完毕
3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17.03.01 -2020.02.28	履行完毕
4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18.11.08 -2021.12.31.	正在履行
5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家用电器	2019.02.10 -2022.02.09.	正在履行
6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部分客供料）	2019.04.22 -2021.03.31.	正在履行
7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部分客供料）	2019.04.22 -2021.03.31.	正在履行

8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19.06.23 -2022.06.22.	正在履行
9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19.08 签订，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0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0.01.0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0.01.0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0.01.03 -2020.12.31.	正在履行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履行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瑞德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4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5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4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3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4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	61,000 万元	绍兴市世纪西街 3	生产、销售：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	2006.05.19 -2026.05.16

	活电器有限公司		号	家用电器、燃气具、吸油烟机、净水机、水处理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3,369.7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滨江）区滨安路501号	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模具加工、取暖器具、塑料产品的制造；家用电器、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电热水器、模具、取暖器具、塑料产品、家用计量器具和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用于生产的自产原料和配件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	2004.01.07 至长期
3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3846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2号1层01-04室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 一般项目：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净水器、家电、厨房用具、日用百货的批发与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2013.07.10 -2046.01.06
4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大砬坊文化园（大砬坊77号）B03栋203-206室	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净水器及其配件、水处理滤芯、洗碗机、厨用器皿、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设备、卫生间用具、空调设备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空气净化	2018.08.16 -2048.08.15

				器及其零部件、加湿器及其零部件、智能家居设备、灶具、厨房垃圾处理器、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厨房用具、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含网上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5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3,200 万美元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黄峰岭工业区	<p>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家用风扇、排风扇、果汁机、电熨斗、三明治机、食物处理机、吸尘器、暖风机及其零配件、空气滤清器、捕蚊灯、烘被机、电热水壶、电火锅、电暖器、烤箱、电磁炉、加湿器、电热毯、各类模具、塑胶五金制品、运动器材、干手机、喷泉泵、电吹风机、电热烤面包机、电热咖啡壶、电工器材、燃气灶抽油烟机、瞬间加热壶、浮灯、清洗枪、冷暖储存柜、小型除湿机、冰凉扇、紫外线杀菌灯、电饭煲、电饭锅；道路普通货运；体温计、血压计、血糖仪、理疗设备、血氧仪、医用人体脂肪测量仪、体脂监测仪、家用体脂秤、计步器、口罩、睡眠用眼罩、医用眼罩、电吹风、电动理发器、剃毛器、卷发器、眼部按摩仪、便携式数字电子秤、热水袋、无绳电动扫地机、充电式扫地机、锅具、足浴盆、健美按摩设备、空调、新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装饰吊扇、吊扇灯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压力锅、电蒸锅、豆浆机、集成吊顶、灯、浴霸、干衣机、智能马桶、车载冰箱、足浴机、挂烫机、烘碟机、足暖器、电线、电缆、插头、插座、无线路由器、通讯器材、电脑</p>	1991.05.18 -2041.05.18

				周边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6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7,980 万美元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生产经营家用风扇、排风扇、果汁机、电熨斗、三明治机、食物处理机、吸尘器、暖风机及其零配件、空气滤清器、捕蚊灯、烘被机、电热水壶、电火锅、电暖器、烤箱、电磁炉、加湿器、电热毯、各类模具、塑胶五金制品、运动器材、干手机、喷泉泵、电吹风机、电热烤面包机、电热咖啡壶、咖啡机、油汀、电工器材、燃气灶、抽油烟机、瞬间加热壶、浮灯、清洗枪、冷暖储藏柜、小型除湿机、冰凉扇、工业风扇、工程风扇、紫外线杀菌灯、电饭煲、电饭锅、电蒸锅、道路普通货运、电压力锅、豆浆机、集成吊顶、灯、浴霸、干衣机、智能马桶、车载冰箱、足浴机、挂烫机、烘碘机、足暖器、电线、电缆、插头、插座、无线路由器、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外）、电脑周边产品生产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业务；新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4.01.20 -2064.01.20
7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	生产经营智能、模糊、变频分体机静音窗式空调（移动式空调）、除湿机，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电镀工序发外加工）。产品内销百分之二十。	2005.07.14 -2025.07.14
8	TCL 空调	13,859.8738	武汉市东	各类空调器、调温装置、洗	2004.07.28

	器（武汉）有限公司	万元	西湖区吴家山五环路特9号	衣机、电冰箱、小家电、空调压缩机、电动机、空气压缩机、商用空调、中央空调、特种空调系列、热泵热水机组、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服务；铜管、铝箔、钣金件等产品零配件的销售；空调、电器工程的设计施工，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咨询；厂房、仓库及其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外限定或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	至长期
9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231.1649 万美元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	生产经营变频、模糊、智能分体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调湿装置和静音窗式空调器及其零配件（不含轴功率2KW 以下的压缩机）、商用空调、特种空调系列、基站空调、数据机房空调、机柜、通信专用节能制冷/降温产品、空调节能增效产品、热泵热水机组、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灶具、抽油烟机、净水器、水龙头、花洒、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汽车空调、列车空调、抽湿机、智能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设计、维修、工程安装、节能工程服务等相应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行业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	2000.11.08 -2035.11.06

				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1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05)	80,147.2885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服务。	1995.12.11 至长期
11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3座209室之九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家用电器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家电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百货零售；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	2017.05.11 至长期
12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集约工业区	生产经营灯饰、电风扇、咖啡机、电烤箱、取暖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	2004.08.27 -2025.08.26
13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	10,800 万元	慈溪市周巷镇北片	普通货运、家用电器（除制冷设备）、电熨斗、轴承、塑	1996.09.03 -2036.09.02

	公司		开发区	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8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	2003.06.06 至长期
15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东莞市常平镇田尾村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三工业小区东平大道西 18 号	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数据终端设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产品、空调设备、厨卫电器产品、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电暖器、空气源热泵（冷热）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空气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采暖热泵、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节能设备、机电产品、模具、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及以上相关产品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4.07.16 至长期
16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三期、红枫路西侧	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移动式空调、窗式空调、太阳能空调、除湿机、专用节能制冷产品、热泵热水机组、空气净化处理器、模具、五金交电、零配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平板电脑、教学课堂互动软件、电子班牌及软件，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维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11.19 -2063.11.17
17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	50 万元	鹤山市共和镇兴和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铝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2007.03.26 至长期

	有限公司		路 1 号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对主要客户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和上市费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增资扩股

自发行人的前身瑞德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自发行人的前身瑞德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3、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经核查，自发行人的前身瑞德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收购资产的行为。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完成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完成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完成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8月9日，发行人完成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完成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完成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制定

的。该《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并施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股东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其中2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会议决议及记录等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1	2017.03.0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04.09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06.1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11.08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12.27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8.04.09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06.27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8.12.2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06.1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9.06.28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09.25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02.2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04.3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0.06.1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5	2020.11.1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7.02.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7.03.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17.05.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17.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17.10.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18.02.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18.03.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8	2018.05.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9	2018.12.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	2019.05.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1	2019.06.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	2019.09.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3	2019.09.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2020.02.0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5	2020.04.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6	2020.05.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7	2020.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7.03.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7.0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7.12.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18.01.0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8.05.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18.12.0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19.05.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8		2019.09.0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9		2019.09.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20.02.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20.05.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2020.10.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3 名，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汪 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瑞德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沃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软件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瑞翔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黄祖好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潘卫明	董事	安徽瑞德	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 征	董事	上海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潘 靓	董事	无	无	无
孙妮娟	董事、董事会	安徽瑞德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秘书	瑞德软件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瑞翔	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
刘有鹏	独立董事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8）	独立董事	无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3）	独立董事	无
陈海鹏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信辽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项颖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无
王强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黎松林	监事	无	无	无
郑吕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路明	副总经理	瑞沃电子	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毕旺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方桦	副总经理	瑞德软件	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梁嘉宜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注：除潘靓为汪军配偶、潘卫明为潘靓之兄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情况如下：

	2018.01.01-2019.09.24	2019.09.25 至今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朱小健	张 征	股东上海君石变更委派董事
	李迪、夏明会、韩振平	刘有鹏、陈海鹏、项颖	独立董事换届
监事变动情况	无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01.01-2018.02.06	2018.02.06 至今	变动原因
	李海琳	梁嘉宜	更换财务总监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汪军、黄祖好、潘卫明、朱小健、潘靛、孙妮娟和独立董事李迪、夏明会、韩振平组成，其中汪军为董事长。

(2)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军、黄祖好、潘卫明、张征、潘靛、孙妮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有鹏、陈海鹏、项颖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军为发行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强、黎松林和职工代表监事郑吕艳组成，其中王强为监事会主席。

(2)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强、黎松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吕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强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瑞德智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汪军、黄祖好、路明、毕旺秋、方桦、李海琳、孙妮娟，其中汪军为总经理，黄祖好、路明、毕旺秋、方桦为副总经理，李海琳为财务总监，孙妮娟为董事会秘书。

(2) 2018年2月6日，因发行人财务总监李海琳辞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梁嘉宜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3)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军为总经理，黄祖好、路明、毕旺秋、方桦为副总经理，梁嘉宜为财务总监，孙妮娟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有鹏、陈海鹏、项颖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享有的职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安徽瑞德	25%	25%	25%	25%
瑞沃电子	20%	20%	25%	25%
瑞德软件	20%	20%	20%	20%
浙江瑞德	25%	25%	25%	25%
瑞德物联	20%	20%	20%	20%
瑞尔电子（注销）	20%	20%	20%	20%

(2) 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香港瑞德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德按照香港相关法律纳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117），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1-6 月按 15% 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瑞德软件、瑞德物联、瑞尔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瑞沃电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上述公司在上述年度内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瑞德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16%、13% 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表”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德既不存在任何拖欠、延迟缴交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被税务部门处罚之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相关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并办理了排污登记。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与备案”部分所述。

3、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2569	2653	2213	2021
包括：				
瑞德智能	1810	1907	1621	1565
安徽瑞德	273	248	134	6
瑞沃电子	118	146	117	115
瑞德软件	15	15	15	15
浙江瑞德	328	308	287	267
瑞德物联	25	28	38	16
瑞尔电子	--	1	1	4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67	37	64
包括：				
浙江瑞德	--	67	20	64
安徽瑞德	--	--	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瑞德、浙江瑞德对少量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予以规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缴存人数	缴纳/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2569	2517	97.98%
医疗保险	2569	2517	97.98%
生育保险	2569	2517	97.98%
工伤保险	2569	2517	97.98%
失业保险	2569	2517	97.98%
住房公积金	2569	2489	96.8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利益考虑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871.77
2	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	12,762.07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608.55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合 计		49,242.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1、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经核查，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在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	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 2020-340123-41-03-033736	肥环建告〔2020〕008 号《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复》
2	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	佛环 0301 环审(2020)第 0083

		进局 2020-440606-39-03-0 95758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440606-39-03-1 0036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事宜的询函>的复函》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诚信、尊重、包容；专业专注、变革创新；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客户创造增值”的企业价值观，牢记对客户、员工、社会及股东的责任，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托公司多年打造的研发智造平台，秉承“协同共生，价值共享，共建智慧新生态”的企业愿景和“创新智造，成就客户，让智能更简单”的企业使命，公司将专注于智能控制器领域，打造以瑞德智能为主基地的华南产业群，和以安徽瑞德为主基地的华东产业群，形成全面覆盖长三角和珠三角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同时，以技术创新为突破，以管理创新为支撑，以精益化和柔性化制造为基础，以集成和协同为目标方向，推动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打造销、研、产、供一体化运营体系，通过技术型营销，积极竞争，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将公司在家电应用领域的优势扩大到智能家居、电动工具和医疗健康等其他应用领域，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文件、书面确认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额高于 300 万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因与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叶毅、罗燕波（以下称“威多福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威多福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威多福公司支付货款 14,612,291.73 元及利息。经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威多福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4,612,291.73 元及利息，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即为生效判决。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立案；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项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并胜诉，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较低，且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除前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在法律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差异情况说明
1	股本演变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进行全面披露。
2	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发行人当前面临的市场、政策环境等新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同时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要求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3	董监高简历信息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简历信息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4	主营业务描述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更直接的描述，方便投资者阅读，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处罚。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韩若晗 

冯沛波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明细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微波炉电源软开关高频变换器	ZL200810025913.3	发行人	发明	2008.01.18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磁炉准谐振软开关高频变换器	ZL200810025919.0	发行人	发明	2008.01.18	原始取得
3	音响功放系统开关电源	ZL200810025959.5	发行人	发明	2008.01.22	原始取得
4	音响系统开关电源的功耗测控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ZL200810025960.8	发行人	发明	2008.01.22	原始取得
5	智能开关电源功率检测及控制装置	ZL200810026537.X	发行人	发明	2008.02.29	原始取得
6	一种开关电源的新型 MOS 管驱动电路	ZL201010239878.2	发行人	发明	2010.07.28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池充电器转向灯电路	ZL201010250204.2	发行人	发明	2010.08.10	原始取得
8	一种正弦波逆变器的双重过流保护电路	ZL201010584800.4	发行人	发明	2010.12.13	原始取得
9	利用 RFID 芯片记录家电控制器信息的方法及专用装置	ZL201110097320.X	发行人 瑞德软件	发明	2011.04.19	原始取得
10	一种简化直流供电结构的电饭锅控制电路	ZL201310695894.6	发行人	发明	2013.12.17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过流保护的低压大功率直流电机控制电路	ZL201410171108.7	发行人	发明	2014.04.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家电局域网的传输方法	ZL201410180457.5	发行人	发明	2014.04.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家电互联互通底层传输的方法及专用装置	ZL201410301837.X	发行人	发明	2014.06.28	原始取得
14	一种智能家电无线数据通信方法	ZL201410671631.6	发行人	发明	2014.11.21	原始取得
15	一种风力发电机软制动电路	ZL201410699969.2	发行人	发明	2014.11.28	原始取得

16	一种简单可靠的电池过度放电保护电路	ZL201510012572.6	发行人	发明	2015.01.09	原始取得
17	一种净水机滤芯寿命的记录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65207.9	发行人	发明	2015.04.09	原始取得
18	一种声控电路	ZL201510165271.7	发行人	发明	2015.04.09	原始取得
19	一种改进的LED灯用可控硅调光驱动电路	ZL201510222172.8	发行人	发明	2015.05.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LED电源的全面保护电路	ZL201510222140.8	发行人	发明	2015.05.03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XML语言的家电设备描述方法	ZL201510484204.1	发行人	发明	2015.08.04	原始取得
22	智能家电网关设备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智能家电网关	ZL201810171814.X	发行人	发明	2018.03.01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全角度操控的电磁灶	ZL201810796384.0	发行人	发明	2018.07.19	原始取得
24	一种新型并联分压电阻温度采集电路	ZL20122002739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25	一种小功率电源的阻容降压电路	ZL20122018542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4.27	原始取得
26	一种实现家电控制板关机/待机零功耗的电路装置	ZL20122018537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4.27	原始取得
27	一种家电类线控器信号检测电路	ZL20122018540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4.27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电磁炉IGBT模块的散热结构	ZL20122022440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29	一种压力锅快速保护电路	ZL20122022421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30	一种散热体	ZL20122025928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6.04	原始取得
31	一种自动识别电池极性的充电电路	ZL20122031117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6.29	原始取得
32	一种印刷线路板上的拖锡焊盘	ZL2012205080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9.27	原始取得
33	一种人体穴位检测电路	ZL20122054929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0.25	原始取得

34	一种无线密封测温装置	ZL20122055454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0.26	原始取得
35	一种双继电器驱动电路	ZL20122056561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0.30	原始取得
36	一种改进的比例阀驱动回路	ZL20122056806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0.31	原始取得
37	一种记忆式加湿器电流调整电路	ZL20122056993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0.31	原始取得
38	一种无线发射和接收电路	ZL20122056969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0.31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电阻降压的电源电路	ZL20122058874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09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电磁炉干烧保护控制电路	ZL20122058853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09	原始取得
41	一种改进的超外差无线发射电路	ZL20122059417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12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信号检测的双线双按键电路	ZL20122059705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43	一种简易式恒温控制电路	ZL20122059834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44	一种带双保护回路的继电器驱动电路	ZL20122059705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电压力锅的压力控制电路	ZL20122059833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13	原始取得
46	一种简易结构分立式点火电路	ZL20122060227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14	原始取得
47	一种改进结构的PWM线性调压电路	ZL20122072944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6	原始取得
48	用于单片机的双供电上电复位电路	ZL20122072942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6	原始取得
49	一种带温度保险结构的电暖器控制装置	ZL20122072942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6	原始取得
50	一种改进结构的电磁阀驱动电路	ZL20122072942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6	原始取得
51	一种改进结构的继电器驱动电路	ZL20122072944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6	原始取得
52	一种美音蜂鸣器电路	ZL20122074780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53	一种触摸按键电路	ZL20122074491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54	一种PWM转模拟调光的LED驱动电路	ZL20122074539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55	一种恒压恒流充电电路	ZL20122074489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56	一种液晶驱动装置	ZL20122074473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57	一种基于 2.4GHz 的无线家居照明控制单元	ZL20122074516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58	一种家电局域网的组网装置	ZL20122074552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用于数据通讯的抗干扰电路	ZL20122074513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60	一种简易式电源反接保护电路	ZL20132081736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11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电压力锅负载驱动保护电路	ZL20132081720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11	原始取得
62	一种简易式正电源产生负电源电路	ZL20132081669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11	原始取得
63	一种简易式温控风扇控制电路	ZL20132082518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12	原始取得
64	一种继电器控制单负载输出功率可变的电路	ZL20132082226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12	原始取得
65	一种供电自动切换电路	ZL20132088010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66	一种单 I/O 端口驱动双继电器电路	ZL2013208800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67	一种升降压电源转化电路	ZL20132088001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电池过放保护电路	ZL20132087968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69	一种双晶体管的单片机上电复位电路	ZL20132088027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0	一种电网频率计时电路	ZL20132088024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1	一种独立按键和 LED 显示的复用电路	ZL20132087997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2	一种端口扩展扫描按键电路	ZL20132088008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3	一种豆芽机的智能控制电路	ZL20132087995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4	一种单按键控制电路	ZL20132087996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5	一种具有电池极性反接保护的充电电路	ZL20132087999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6	一种交流开关信号检测电路	ZL20132088108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7	一种即热式饮水机出水温度补偿电路	ZL20132087967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8	一种端口扩展电路	ZL20132088011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79	一种单片机掉电保护电路	ZL20132087998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0	一种温度传感器和蜂鸣器复用电路	ZL20132087998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1	一种压力开关和加热控制复用电路	ZL20132087967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2	一种矩阵按键扫描电路	ZL20132088004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3	一种恒速 220V 直流电机的控制系统	ZL20132087997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4	一种数模转换电路	ZL20132088000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5	一种恒流恒压充电电路	ZL20132087994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6	一种毛巾柜	ZL20132087993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7	一种共线全波阻容降压电源电路	ZL20132087968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电子脉冲按摩器电路	ZL20132087968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89	一种温度采集电路	ZL20132088013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90	一种提供大电流的双路+5V 电源电路	ZL20132087994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91	一种智能洗菜机	ZL20132087995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92	一种基于单片机少端口控制的多 LED 显示电路	ZL201320880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93	一种简易自动控光电路	ZL20132087967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94	一种交流电源定时关断电路	ZL20132087967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95	一种低压直流负载的驱动电路	ZL20132087998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96	一种继电器驱动电路	ZL20132087967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97	一种 110V、220V 负载转换电路	ZL20132088023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98	一种隔离的电流检测电路	ZL20142001845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1.13	原始取得
99	一种端口扩展驱动 LED 电路	ZL20142001846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1.13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直流电机正反转控制电路	ZL20142007697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用于晶闸管开关电源的过流过压保护电路	ZL20142007697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改进结构的稳压电路	ZL20142007697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103	一种 LED 按键矩阵驱动电路	ZL20142007749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带蓝牙功能的防盗车灯	ZL20142009186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02	原始取得
105	一种 USB 电源的输出指示电路	ZL20142009191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02	原始取得
106	一种 LED 舞台灯光的声控电路	ZL20142009163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02	原始取得
107	一种触摸按键脉冲电流控制驱动电路	ZL20142009190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02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简易式接近传感检测电路	ZL20142010171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06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带无线充电和温度显示结构的奶瓶	ZL20142010843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06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智能温控保健装置	ZL2014201017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06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无线模块检测电路	ZL20142011545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13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用于双电源顺序上电的低成本延时电路	ZL20142011719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13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无线低功耗烟气和温度预警电路	ZL20142011552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13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改进的市电互补型太阳能供电系统	ZL20142011554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13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家电设备的无线控制系统	ZL20142011718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13	原始取得

116	一种用于窗帘的智能无线控制装置	ZL20142014201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26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心电信号采集及预处理电路	ZL20142014079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26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物联网智能家居无线控制装置	ZL20142014076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3.26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电磁炉的控制电路	ZL20142020763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4.25	原始取得
120	一种 TO-220 封装三极管专用散热器	ZL20142020476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4.25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带风扇的加热电路	ZL20142020462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4.25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延迟限流保护电机驱动电路	ZL20142021844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4.30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压缩机软启动电路	ZL20142021827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4.30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微功耗蓄电池过放电保护电路	ZL20142021815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4.30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可控硅调光 LED 电源纹波抑制电路	ZL20142021805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4.30	原始取得
126	一种 LED 灯驱动电路	ZL20142021787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4.30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开关电源用的低待机功耗启动电路	ZL20142021784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4.30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具有防电流突变及短路保护结构的太阳能控制器电路	ZL20142033272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21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消除插头电弧的控制电路	ZL20142034052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24	原始取得
130	一种继电器自锁死电路	ZL20142034502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26	原始取得
131	一种水位检测电路	ZL20142034564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26	原始取得
132	电磁炉用一体式发热线圈盘结构	ZL20142038592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7.13	原始取得
133	一种 LED 灯用低成本恒流控制电路	ZL20142048452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加湿器的防干烧电子控制及保护电路	ZL20142050075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9.02	原始取得

135	一种智能家庭综合 路由器	ZL201420713025.1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4.11.21	原始 取得
136	一种电流检测电路	ZL201420727257.2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4.11.28	原始 取得
137	一种隔离控制恒流 电路	ZL201420727117.5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4.11.28	原始 取得
138	一种掉电检测电路	ZL201420767110.6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4.12.09	原始 取得
139	一种过放电保护电 路	ZL201420776542.3	发行人 安徽瑞德	实用 新型	2014.12.11	原始 取得
140	一种开关电源用的 辅助供电电路	ZL201420776337.7	发行人 安徽瑞德	实用 新型	2014.12.11	原始 取得
141	一种智能烹调系统	ZL201520167868.0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5.03.23	原始 取得
142	一种降低开关损耗 的单片开关电源驱 动电路	ZL201520257609.7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5.04.24	原始 取得
143	一种带防结冰功能 的面包机控制器	ZL201520809272.6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5.10.17	原始 取得
144	一种改进的电磁炉 双单片机控制系统	ZL201520809273.0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5.10.17	原始 取得
145	一种改进结构的 WIFI 无线模块	ZL201521043648.3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5.12.15	原始 取得
146	一种通过 EMC 测试 降低待机功耗且防 插头打火的控制电 路	ZL201620112672.6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02.03	原始 取得
147	一种新型的电源防 水结构	ZL201620191648.6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03.11	原始 取得
148	一种基于云端服务 的智能电磁电饭煲	ZL201620694788.5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07.01	原始 取得
149	一种新型智能马桶 控制器	ZL201620700774.X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07.04	原始 取得
150	导光板及背光模组 装置	ZL201620703423.4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07.05	原始 取得
151	一种 LED 灯筒易式 过热及过流保护电 路	ZL201620734222.0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07.11	原始 取得
152	一种基于 MOS 管驱 动电磁阀和增压泵 的驱动电路	ZL201620790857.2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07.26	原始 取得
153	一种网关外壳	ZL201720145484.8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7.02.17	原始 取得

154	一种 IH 电饭煲康铜丝的功率补偿电路	ZL20172043503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4.24	原始取得
155	一种智能烟盒	ZL20172136804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156	一种带适配器电源的净水机电路	ZL20172159256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157	一种智能高压灯带电路	ZL20172173384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158	一种 Zigbee-WiFi 双模网关	ZL20172186330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159	一种防漏磁和溢水引流的电磁加热灶	ZL20182071126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5.14	原始取得
160	公共饮水台	ZL20182082128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5.29	原始取得
161	一种带 TFT 屏显示的空气净化器控制系统	ZL20182111321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7.13	原始取得
162	定频空调控制系统	ZL20182218023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25	原始取得
163	理线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薄型化智能镜子	ZL20192041207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8	原始取得
164	一体化显示模组及具有该显示模组的电器	ZL20192046928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08	原始取得
165	一种烹饪装置控制系统	ZL20192051208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15	原始取得
166	一种温控系统	ZL20192051222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15	原始取得
167	开关控制电路及足浴盆	ZL20192053820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19	原始取得
168	一种用于生产和分配多口味鲜啤酒的装置及系统	ZL20192056574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23	原始取得
169	一种集成吊顶取暖器的控制装置	ZL20192065851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5.08	原始取得
170	交互式集成吊顶的实现系统	ZL20192072873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5.20	原始取得
171	分立式过压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92126625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05	原始取得
172	一种电流放大电路模块及其破壁机、家用电器	ZL20192152579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9.12	原始取得

173	LED 负离子空气净化灯（灯泡式）	ZL20163007963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03.18	原始取得
174	电磁炉（凹灶）	ZL20173003504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02.09	原始取得
175	电磁炉	ZL20173041780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09.05	原始取得
176	电磁炉	ZL20173041754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09.05	原始取得
177	电磁炉	ZL20173041782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09.05	原始取得
178	电磁炉	ZL20173041755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09.05	原始取得
179	电磁炉	ZL20183002370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01.18	原始取得
180	电磁炉	ZL20183010901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03.22	原始取得
181	电磁炉	ZL20183010832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03.22	原始取得
182	电磁炉	ZL20183010901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03.22	原始取得
183	电磁炉	ZL20183010834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03.22	原始取得
184	体温枪	ZL20203009750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03.20	原始取得
185	一种节能控制电路	ZL201010546823.6	安徽瑞德	发明	2010.11.16	继受取得
186	智能型一体化电磁炉	ZL201110044822.6	安徽瑞德	发明	2011.02.23	继受取得
187	短路保护装置	ZL201821040956.4	安徽瑞德	实用新型	2018.06.29	原始取得
188	一种用于直饮机的美音蜂鸣装置	ZL201821726802.0	安徽瑞德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189	一种用于蜡烛灯的休眠唤醒装置	ZL201821726783.1	安徽瑞德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190	一种白色家电无线数据交换和控制系统	ZL201010519228.3	瑞德软件	发明	2010.10.25	原始取得
191	一种可控硅斩波调功驱动装置	ZL201010514345.0	浙江瑞德	发明	2010.10.21	原始取得
192	一种电饭煲判米量的方法	ZL201811345298.4	浙江瑞德	发明	2018.11.13	原始取得
193	一种复合式空气净化器电子控制器	ZL201220259787.X	浙江瑞德	实用新型	2012.06.01	原始取得

194	一种具有粉末称重功能的美式咖啡机电 子控制系统	ZL201220524432.9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2.10.15	原始 取得
195	一种蒸汽锅炉电熨 斗电子控制器	ZL201220580439.2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2.11.06	原始 取得
196	一种具有红外检测 胶囊功能的意式咖 啡机电 子控制装置	ZL201220688477.X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2.12.11	原始 取得
197	一种带雾化功能风 扇电 子控制器	ZL201220689287.X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2.12.11	原始 取得
198	一种使用红外线检 测水位的咖啡机电 子控制装置	ZL201320013064.6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3.01.10	原始 取得
199	一种防失效驱动电 路	ZL201320013101.3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3.01.10	原始 取得
200	一种安全可靠的继 电器驱动电路	ZL201720702444.9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7.06.16	原始 取得
201	一种负载控制电路	ZL201821705228.0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8.10.22	原始 取得
202	一种直流电机的安 全控制电路	ZL201821705208.3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8.10.22	原始 取得
203	一种低成本的温控 电路	ZL201821793754.7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8.11.01	原始 取得
204	一种低成本的温湿 度传感器驱动装置	ZL201821794651.2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8.11.01	原始 取得
205	一种共阴极 LED 灯 的驱动系统	ZL201821884776.4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8.11.16	原始 取得
206	一种可控硅备选电 路	ZL201922353591.1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9.12.24	原始 取得
207	一种减少压差的可 控硅调功电路	ZL201922353576.7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9.12.24	原始 取得
208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2360516.8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9.12.24	原始 取得
209	一种搅拌机开关控 制电路及搅拌机	ZL201922417885.6	浙江瑞德	实用 新型	2019.12.27	原始 取得
210	掌纹图像采集装置 及掌纹图像定位与 分割方法	ZL201410179811.2	瑞德物联	发明	2014.04.30	继受 取得
211	电饭煲散热系统和 IH 电饭煲	ZL201821842225.1	瑞德物联	实用 新型	2018.11.09	原始 取得
212	掉电记忆保护装置 和家用电器	ZL201822246661.9	瑞德物联	实用 新型	2018.12.28	原始 取得
213	智能插座及其开关 按键	ZL201921854966.6	瑞德物联	实用 新型	2019.10.30	原始 取得

214	人体感应器及其壳体连接结构	ZL201921855338.X	瑞德物联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215	智能红外转发器及其灯孔导光结构	ZL201921854877.1	瑞德物联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216	一种电器及其模块化纳米水离子发生装置	ZL201921854816.5	瑞德物联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217	门磁感应器及其电池固定结构	ZL201921855120.4	瑞德物联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218	衣架	ZL201830087526.7	瑞德物联	外观设计	2018.03.09	原始取得
219	门窗磁	ZL201930269687.2	瑞德物联	外观设计	2019.05.29	原始取得
220	红外转发器	ZL201930269966.9	瑞德物联	外观设计	2019.05.29	原始取得
221	情景开关面板	ZL201930270266.1	瑞德物联	外观设计	2019.05.29	原始取得
222	网关	ZL201930270603.7	瑞德物联	外观设计	2019.05.29	原始取得
223	五孔插座	ZL201930271134.0	瑞德物联	外观设计	2019.05.29	原始取得
224	人体红外感应器	ZL201930270911.X	瑞德物联	外观设计	2019.05.29	原始取得

注： ZL201010546823.6、ZL201110044822.6、 ZL201410179811.2 三项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其中 ZL201010546823.6、ZL201110044822.6 转让给安徽瑞德，ZL201410179811.2 转让给瑞德物联。

附件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表

年度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2017 年	中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顺经发[2017]380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 号）	1,388,090.00
	佛山市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4]44 号）、《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顺经发[2016]154 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顺经发[2016]257 号）	18,1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财政部 国家财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99,442.81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款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顺保发[2013]168 号）	132,036.29
	两化整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专项资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电软函[2017]74 号）	500,000.00
	大学生实习基地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的通告》	100,000.00
	基于信息加密传输的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佛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4]136 号）	130,000.00
	智能家电节能设计创新实验室项目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佛山市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3]157 号）	430,000.00
2018 年	中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顺经发[2018]332 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顺经发[2017]380 号）、《广东省经济和	971,660.00

	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	
佛山市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4]44号)、《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顺经发[2016]154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顺经发[2016]257号)	31,980.00
佛山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70,832.97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财政部 国家财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98,019.75
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7]25号)	100,000.00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款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顺保发[2013]168号)	173,001.86
2018年佛山市技术标准战略资金	《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佛山市技术标准战略资金项目的通知》(佛质监函[2018]328号)	260,000.00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90号)	1,003,900.00
物联网智能家居应用示范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6]75号)	2,810,000.00
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顺府办发[2015]164号)	250,000.00
物联网智能家居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物联网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1,630,000.00
智能商业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产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	200,000.00

	品开发项目	信息化局部分) 信息技术项目相关工作通知》(佛经信[2015]5号)	
2019年	中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的通知》(佛财工[2019]115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9]148号)	1,899,170.00
	中小功率LED驱动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经发[2018]332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顺经发[2017]380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	2,658,250.00
	工业企业社保费用返还	《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7 年度综合效益奖和效益突破奖申报审核意见反馈和符合条件企业重新申报的通知》	1,027,336.21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补助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名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200号)	1,000,000.00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补助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名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200号)	1,000,000.00
	广东省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组织开展省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顺经发[2018]147号)	699,500.00
	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政办[2019]20号)	463,300.00
	佛山市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4]44号)、《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顺经发[2016]154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顺经发[2016]257号)	449,420.00

经济奖励扶持政策资金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工业（金融）扶持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越经信[2018]26号）	412,700.00
佛山市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19年“智能制造、本质安全”奖补企业名单的公告》	330,000.00
佛山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317,491.99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顺市监[2019]201号）及公示名单	300,000.00
顺德区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市监[2016]41号）	300,000.00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确认2018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835号）	28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39,747.63
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佛科[2016]197号）	200,800.00
超额社保费返还资金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顺保发[2013]168号）	124,200.00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107,640.00
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7]25号）	100,000.00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款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顺保发[2013]168号）	66,431.72

	基于多协议融合的家居物联网应用研发及产业推广项目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经信局部分）等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6]140 号）	167,406.03
2020 年 1-6 月	中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区级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顺经函[2020]391 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的通知》（佛财工[2019]115 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9]148 号）	868,190.00
	佛山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 号）	370,255.64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6,942.26
	超额社保费返还资金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顺保发[2013]168 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20]6 号）	65,267.90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款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顺保发[2013]168 号）	7,507.93